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4190)

紐 約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交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大 會

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A/4190)

一九五九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引言	v
----------	---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章次

一.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A. 進一步審議黎巴嫩之控訴	1
B. 約但提出控訴	3
C.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13
D.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之續報及該小組之撤退	16
E. 將安全理事會待議事項表中黎巴嫩控訴案撤銷	16
二. 巴勒斯坦問題	17
A. 以色列爲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呼勒地區事件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7
B. 以色列就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馬爾哈巴杉(Ma'ale Habashan)事件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20
C. 其他來文	22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三.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25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25
A. 幾內亞共和國的申請書	25
B. 審議關於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的提案	25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五.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29
-------------------	----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六.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31
七.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34

章次	頁次
八.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34
九.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35
十. 關於召開政府首長會議的提議的來文.....	35
十一.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6
十二. 研究可能締結之停止核試驗協定如有違反情事能否偵悉問題之專家會議報告書.....	36
十三.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遞來有關蘇伊士運河的來文.....	36
十四.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利比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37
十五. 關於柬埔寨泰國邊境情勢的來文.....	37
十六. 防止襲擊的措施問題.....	38
十七. 突尼西亞代表和法蘭西代表的來文.....	38
十八. 沙烏地阿拉伯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來文.....	38
十九. 有關韓國問題的來文.....	39
二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阿富汗、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 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 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代表遞來有關阿爾及利亞的來文.....	39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41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42
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42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43

引 言

本報告書¹ 由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向大會提出。

本報告書在本質上是一個提要，反映理事會辯論的梗概，以便稽考，並非用以代替唯一正式詳盡記載討論情形的理事會紀錄。

關於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問題，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八日第七七五次全體會議推選了阿根廷、義大利及突尼西亞接替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的哥倫比亞、伊拉克及瑞典為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

本報告書的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此期間共舉行會議十七次。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第十四次常年報告書。以前所提各報告書的編號是：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A/1873, A/2167, A/2437, A/2712, A/2935, A/3157, A/3648, 及 A/3901。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A. 進一步審議黎巴嫩之控訴¹

一、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聯合國在黎巴嫩之觀察組經由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臨時報告書一份(S/4051)。其中陳述，該觀察團於七月十五日完成取得進入黎巴嫩前線各地段之充分自由之任務並載有所定辦法詳情。

二、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二九次會議中，查核臨時報告書所陳檢查黎巴嫩邊界沿線之辦法業已完成，表示觀察小組雖非聯合國用以防止滲透與軍火走私之唯一憑藉，仍希望該團留駐衝要地點。

三、美國代表稱美國之決議草案(S/4050 and Corr.1)²有三項主要目的。該案完全贊助並且要加強觀察小組。奠定基礎以備秘書長增訂辦法俾必要時即有部隊可供調遣，作爲進一步措施以保護黎巴嫩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確保無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偷越黎巴嫩邊界；而且該決議草案之規定如果迅速實施，就會使得美國軍隊及時撤退。他強調美國政府對於觀察小組工作的重視，而且聲明美國軍隊定會與該小組事事合作。秘書長最適宜於與黎巴嫩政府合作決定並且增訂足以改善觀察小組工作的辦法。美國深信，他會繼續爲此目的採取一切可能

的步驟。在這一點上，美國代表團承認該小組現有辦法不足以應付各方面的嚴重情勢。所以該決議草案就預見到聯合國爲保護黎巴嫩之獨立所要增訂的辦法。該草案能使美國軍隊及時撤退。此項部隊的任務是：第一，保護黎巴嫩領土之完整與獨立，第二，確保沒有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資混入境內。聯合國軍在那邊不是去從事衝突或打仗，儘管有一點必須明白表示，那就是他們在執行防止滲透與保護黎巴嫩之完整時，爲了自衛，有權開火。提及大會稱爲“和平綱領”與“以行動求取和平”的決議案正是提醒聯合國必須有效應付間接侵略問題。

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代表雖然讚譽觀察小組，但對該小組的工作結果却加以忽視、拒絕或懷疑。美國的決議草案說滲透尚在繼續，可是並未提及觀察小組關於這一問題是如何報告理事會的。無論觀察小組的報告書或者秘書長的陳述，都不足以支持美國代表所謂自從伊拉克發生叛變以來，軍火與人員的滲透突然更足驚人。³他繼續說，美國報界的言論使人毫無疑義，知道美國軍隊之駐在黎巴嫩，不是爲了維持 Chamoun 政府，而是要防止出於伊拉克的阿拉伯民族主義這一毛病再向外蔓延。這個毛病既無從診治，就可以推定在黎巴嫩一定還另有打算。約但這個名詞已經有人提到，征討伊拉克新政府的行動也在逆料之中。所以美國的冠冕堂皇的高談闊論與其用以掩飾的陰險險惡的詭計之間，是有莫大的距離的。

¹ 關於安全理事會以前對此案之審議，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六章。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四二〇段。

³ 同上，第三八七段。

五．蘇聯代表繼續說，美國代表提到美國軍隊並不願打仗。可是黎巴嫩反對派領袖們的言論很顯然地使得他們非與黎巴嫩人民交鋒不可。通過美國這個決議草案就等於贊成對黎巴嫩人民以及一般阿拉伯人民從事武裝干涉與侵略行爲。這是理事會決不能做的事。有人講起憲章裏關於自衛權的規定，但是憲章明確訂明享受此項權利祇有在遇有直接攻擊，在一國受到外來威脅的時候。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都沒有看到黎巴嫩有這種情勢，而且當然從未存在。美軍的出兵却是一個很嚴重的威脅，不僅威脅黎巴嫩的獨立而且威脅到國際和平以及這一地區與全世界的安全。蘇聯代表宣稱沒有一個自重的獨立國家會同意在現有情況之下，甚至派遣所謂聯合國軍隊到黎巴嫩去。憲章預見到要成立國際軍來幫助被侵略者抗拒侵略，但是觀察小組並未報告，而理事會也未洞察到有人在侵略黎巴嫩。如果把聯合國軍派遣前去，這就是澈頭澈尾鎮壓黎巴嫩的人民，悍然違反憲章裏不准干涉別國內政的規定。理事會所應採的途徑就載在蘇聯的決議草案裏(S/4047)。⁴如果理事會不採取草案內所載步驟，那麼一向由美國一國負擔的惡化國際情勢的罪責，就得由理事會分擔。

六．美國代表答稱美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對付用內應外合的顛覆來實施的侵略，並不像蘇聯代表所設想的一樣，束手無策。黎巴嫩的情勢是一個大得很多的局勢的一部份。於是他引證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援助黎巴嫩反對派，美國所收到的各式報告。他強調聲明沒有一個國家對阿拉伯的民族主義比美國更加友善，美國政府已經多次表現。但是正當而健康的民族主義的通常願望與小國獨立的顛覆兩者之間是有基本上的區別的。

七．日本代表對於中東情勢的最近發展表示深切關注。美國最近在黎巴嫩的行動自有許多地方招人物議。日本代表團與美國代表抱有同感，認為這不是解決現有問題的理想辦法。理事會在目前情形之下應該採取的正當步驟祇有幫助造成一種情勢使得美國軍隊能够及早撤退。日本代表團對於美國認為必要出兵的環境尚有若干疑慮，但是將贊助美國的決議草案而附帶下列一些意見：正文第一段看來與觀察小組的報告書不甚和諧，日本代表團對於提供部隊問題保留立場。

⁴ 同上，第四〇九段。

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在七月十六日第八三〇次會議重新申述美國對黎巴嫩的武力干涉沒有道理，而且一如秘書長與觀察小組的陳述證明，該國情勢正在不斷好轉。理事會所看到的是黎巴嫩的內戰——是要由黎巴嫩人民自己解決的黎巴嫩問題。伊拉克事件也絕對是內政性質，同樣不該加以干涉。憲章第五十一條並不適用：並無武力侵略黎巴嫩情事，而且此事已經理事會討論，理事會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美國竟然作這種片面決定，令人遺憾。它的行動引起痛苦的回憶，而且會妨害美國在中東的令譽。他引證黎巴嫩衆議院院長致安全理事會及秘書長的公文，其中抗議美軍登陸，指為威脅中東的和平與安全，並且要求立即撤退。

九．講到美國的決議草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聲稱其中正文第一段與觀察小組的報告書或事實都不相符。況且理事會不能像前言中所說核可美國的武力干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對於正文第三段也有疑慮。聯合國軍隊該做些什麼，憑什麼根據派往黎巴嫩去？最後，講到美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引證的報告，他聲明把情報方面所得來的消息記入理事會的紀錄，殊屬不智。理事會不能審議這種消息。

一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宣讀蘇聯政府關於近東與中東事件的聲明。其中蘇聯政府宣稱美國用武力干涉黎巴嫩的真正原因在於美國及西方其他國家的油業獨占家企圖保持其在中東與近東國家的殖民統治，以及他們在該地區的政策顯然破產，巴格達與丟人的艾森豪威爾政策的破產。所以殖民國家看到伊拉克共和國之成立，公然敵視。黎巴嫩總統經人示意發表聲明要求美國、聯合王國與法蘭西出兵黎巴嫩。可是大家知道，黎巴嫩所發生的事件根本出於國內的因素。美軍在黎巴嫩登陸，在愛好自由的阿拉伯各國看來乃武力干涉行爲。美國政府把出兵一事與伊拉克事件以及約但王胡笙明明聽信其保護人之言，採取挑釁步驟宣佈其爲已經垮台的伊拉克約但聯邦之元首一事聯在一起，也就是證明。

一一．蘇聯的聲明續稱美國對黎巴嫩之武力干涉對於和平造成一個極大的威脅，而且後患無窮。美國政府既然走上悍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途徑，現在却要安全理事會和整個聯合國來面對這一既成事實，而且以壓力硬要聯合國對其片面的侵略行動表

示同意。殖民國家所支持的美國的公然侵略之結果所造成的情勢，理事會與大會必須採取最緊急而有力的措施來制止侵略，並且維護無故被人進攻的阿拉伯國家的獨立。蘇聯政府懇切呼籲美國政府停止武力干涉阿拉伯國家之內政，並且將其軍隊撤出黎巴嫩。蘇聯對於其國境附近地區所受嚴重威脅不能漠不關心，而且認為為了維持和平與安全有採取行動的自由。

一二．秘書長與主席答覆黎巴嫩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說他們並未收到黎巴嫩眾議院院長的來文。

一三．瑞典代表指出有人用來為美國給與黎巴嫩軍事協助一事作辯護的一項新說法，就是另外一國所發生的事件。其含義似乎是說黎巴嫩可能發生同樣的事情。理事會若就一個國家之決定要求別國援助以安定其國內情勢而論，此項問題不在聯合國的管轄以內。於是他講到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在另一方面有人說美國是根據憲章所訂明的集體自衛原則而行動的。顯然有人以為採取這些措施乃遵照憲章第五十一條或者至少是秉承這一條的精神。按照憲章，那種措施應由理事會來審查。適用第五十一條的一種情形就是一國有以武力進攻別國的情事。瑞典政府認為本案不具備這一條件，而且也沒有第五十一條所稱之衝突。美國政府所採取的行動切實改變了觀察員在黎巴嫩的情況，問題在於實際上他們究竟能否實行理事會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所定的任務。瑞典政府認為適當的辦法就是叫現在黎巴嫩的觀察員停止活動，聽候通知。

一四．美國代表希望觀察小組不要停止工作，相反的要繼續活動而且推廣其活動。

一五．秘書長說他希望觀察小組明天會有一個詳盡的報告書提出，大家可據以估計在現有情況之下觀察工作的意義如何。

一六．七月十七日秘書長把觀察小組的第二號臨時報告書轉呈安全理事會(S/4052)。在送文公函裏，他說他完全同意報告書裏所列出的方案，認為是從觀察小組工作進展而產生的需要與可能言對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妥善解釋。關於這一點，他提及他在七月十五日對該決議案所作的解釋。⁵

一七．觀察小組在其第二號臨時報告書裏敘述其在七月十五日取得黎巴嫩邊界各地段之出入權後

檢討其需要的結果。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述及意欲向秘書長建議撥給軍士階級及其他階級之徒手人員一隊，並表示觀察員之人數須增至二百名，並細述所需飛機與飛航人員之情形。該小組稱觀察工作之實際方略，隨該組織之發展以及其出入邊境地區之增加已經根本改變。按照新方略，調查工作之進行不賴散佈於邊界各點之哨位，長期性之觀察站已可在與邊界交叉之幹路路口或附近設立。除空中巡邏外，合理之次一步驟為站與站間比較廣泛之巡邏，凡吉普車不能通行之地區，則徒步或利用牲口。觀察員與士兵增加後加上設備供應，當可在實際邊界經常巡邏。

B. 約但提出控訴

一八．約但常任代表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53)要求將下列項目列入議程請安全理事會迅速審議：“哈希米德約但王國控訴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

一九．主席在七月十七日第八三一次會議提議先討論約但代表來函。

二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覺得約但的控訴是否急需加以審議極難決定，因為約但代表在信裏並沒有什麼說明。蘇聯代表團不反對把這一項目列入議程，但是這一事實不能視為蘇聯代表贊成這一項目的措詞或者承認約但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有理。這一項目之列入議程能使安全理事會澈底審議聯合王國武力干涉約但的問題。黎巴嫩問題與這一新項目，理事會可以同時討論。近東的情勢如此嚴重，而且如此急轉直下地趨於惡化，理事會必須節省時間。

決議：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函及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函列為項目二與三之臨時議程通過，且認定此二項目一併討論。約但代表應邀列席理事會。

二一．約但代表聲稱約但向來和平並且對其他阿拉伯國家也向來保持友好態度。但是在以往的一年多中，外國所收買的叛逆份子不斷企圖傾覆該國政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要顛覆約但政府機構的陰謀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可是，由於國王的勇敢機警以及約但軍民的忠貞為國，此項陰謀已受挫折。他指出參加一九五七年四月政變未遂的若干官吏都出

⁵ 同上，第三九〇段至第三九四段。

奔埃及與敘利亞，而且仍能實行其反對約但政府的活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却沒有因為那次陰謀的失敗而不公開對約但表示敵對。爆破手與特務人員與秘密供應的武器軍火與給養紛紛走私入境，已經司空見慣。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無線電與新聞紙都奉命製造實現顛覆約但現政府的喪心病狂的計劃所必要的紛擾與叛亂。這一運動是用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名義進行的，但是真正的阿拉伯民族主義決不容許侵略陰謀，流血，顛覆或者在阿拉伯國家之間散佈紛擾不和的種子。約但會不斷應付來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各式侵略，直到最近約但的安全與完整遭遇到極大的威脅逼在眉睫，非有支援，約但不能對付。約但面臨與黎巴嫩及伊拉克同樣事件的危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軍隊有從敘利亞沿約但北疆調動的情形。上星期有若干約但軍官被捕，據調查所得，他們有意破壞約但的獨立與完整。約但政府既有外國的武力侵略威脅着約但的完整與獨立，而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企圖製造混亂推翻現政權，經奉國王核准，並且根據約但國民會議的一致決定和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已經要求聯合王國及美國立即援助，英國自從那天早上就慨然響應，英國軍隊已在約但登陸。

二二．聯合王國代表說聯合王國政府對於有人部署推翻約但政府並且製造內亂的新鮮企圖，毫無疑問。於此可見，敘利亞軍隊向約但北邊移動乃不祥之兆。聯合王國政府那天從巴格達無線電裏也證實此項消息，這無線電迭次宣佈伊拉克開始革命，黎巴嫩也有革命，而且再過一天約但也會發生革命要把帝制推翻。約但政府之呼籲自由國家的政府予以援助，以維持其國家之獨立是很自然的，在這種環境之下，而且是完全合理的。按照國際法，約但政府之有權求救，正與聯合王國政府之有權響應一樣。無論在憲章或者在國際法的公認，原則上都沒有規定不許一國政府在其認為有危險時向友邦政府要求軍事援助作為一種防衛措施。也沒有什麼規定不許接到要求的政府去響應。聯合王國政府決定答應此項要求，所以現正派遣軍隊空運亞門。英軍前往約但但是為了幫助該國國王及政府保持其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他們在那邊並非為了他們自己的任何軍事目的，對任何國家都不是一種威脅。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够有辦法保護約但的合法政府不受外來威脅而維持和平與安全的話，英國政府所認為有義務採取的行動就可以停止。此項呼籲是在極度緊急的情況之

下向聯合王國政府提出的，而且採取此項行動也不容或緩，已經儘先通知安全理事會。間接侵略的因素是約但與黎巴嫩情勢的共同點。爲了別一國家的利益而醞釀內亂的侵略行爲是危害和平與安全的最嚴重的罪惡。聯合王國代表團相信，聯合國定會繼續承認其在稱爲“以行動求取和平”的大會決議案三八〇(五)裏所訂定的原則。

二三．美國代表說美國對聯合王國政府爲響應約但的緊急呼籲採取行動以保衛約但的獨立與完整，表示贊同。關於黎巴嫩的情勢，他爲美國的決議草案(S/4050/Rev.1)，提出下列訂正文案：

“安全理事會，

“查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成立觀察小組以‘確保決無人員、軍火或其他物質非法滲入黎巴嫩邊界’，

“嘉許秘書長所作之努力，並察及聯合國在黎巴嫩之觀察小組所報告之進展與令人鼓舞之成就，至感欣慰，

“查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和平綱領’決議案二九〇(四)號召各國‘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查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且嚴正重申‘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爲公開之侵略，或係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察及黎巴嫩代表所稱武器與人員正在繼續滲入，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獨立正受威脅，黎巴嫩政府爲實施自衛權利暫請友邦政府直接協助，黎巴嫩政府且要求安全理事會作進一步之協助藉以維持其完整與獨立，

“察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關於美國應黎巴嫩政府之請給予協助以助其維持領土與政治之獨立一事所作陳述，

“更察及美國代表所稱美軍將留駐黎巴嫩，直至聯合國本身能負必要責任以保黎巴嫩之繼續獨立，或此項危險結束為止，

“一．請聯合國在黎巴嫩之觀察小組繼續遵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發展其工作；

“二．請秘書長立即與黎巴嫩政府及其他適當國家政府諮商，以便增訂保護黎巴嫩領土完整與獨立並確保決無人員與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滲入黎巴嫩邊界所需要之措施，包括軍隊之派遣與使用在內；

“三．號召有關各國政府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四．要求立即停止人員與軍火或其他物資非法滲入黎巴嫩邊界以及用政府控制之無線電及其他報導工具攻擊黎巴嫩政府以圖煽動擾亂；

“五．請秘書長酌量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四．美國代表稱美國代表團對於瑞典代表所說觀察小組停止活動一節頗感遺憾，而且認為此種情勢正需要通過美國決議草案所講的部隊來及時擴張加強而且增進聯合國的工作。他指出觀察小組的報告書主張增設觀察站，擴充觀察員的名額，足見該小組並不認為應即停止活動。他指出觀察小組尚未提具最後報告書，所以因為該小組沒有報告某一事件就認為此事並未發生是不對的。該小組毫無問題得有不少尚未具報或者未及評價的消息。黎巴嫩政府到底是對該國安全負基本責任的，它覺得中東暴亂之尖銳威脅着它的安全，別開生面。這種估計顯然不是觀察小組所能看到的。

二五．他講到阿拉伯民族主義這一整個問題，聲明美國相信無論其本身或人家都可以有改革與積極的革命，美國要幫助尚未自治的人們達到自治。但是這種事情應該和平進行，而不要造成國際緊張。它不相信暗殺、暴力、暴徒統治或顛覆手段。聯合國面臨的殘酷事實是間接侵略。要不能起而應戰，就會引起世界上到處發生顛覆活動。

二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引述關於美軍調動的報告，宣稱他們在土耳其西南部集中是入侵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敘利亞地區的直接威

脅。現在理事會又面臨聯合王國對約但的武力干涉。這次干涉的表面目的是應國王胡笙之邀，可是西方新聞報導所透露的真相是此次干涉旨在幫助國王胡笙推翻伊拉克的革命運動。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表的英國出兵約但的理由顯然是不確的。約但不受任何人的威脅。聯合王國隨美軍之侵入黎巴嫩，出兵約但，說明了聯合王國與美國之間對於近東與中東的愛好和平的人民，尤其對於阿拉伯民族的解放運動定有陰謀。英國軍隊在約但登陸乃過時的英國帝國主義拼命想在近東與中東保持其地位，而且為其一九五六年侵略埃及之失敗復仇的一種企圖。

二七．他續稱美帝國主義者及其夥伴們的行動是全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個嚴重威脅。此項威脅還在增長，理事會必須立即採取堅決行動。他提出蘇聯決議草案(S/4047/Rev.1)的訂正案，聲明如果理事會不能通過此案，蘇聯政府就要立即要求召開大會緊急屆會：

“安全理事會，

“業經聽取美國代表關於出兵黎巴嫩及聯合王國代表關於出兵約但之聲明，

“認為此種行動乃悍然干涉阿拉伯各國人民之內政，違反聯合國在憲章所載之宗旨與原則，尤其違反第二條第七項，其中禁止干涉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項，

“認為美國與聯合王國之行動為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

“要求美國及聯合王國政府停止武力干涉阿拉伯國家之內政，並將其軍隊立即撤離黎巴嫩與約但之領土。”

二八．中國代表講到對於觀察小組的工作的各種批評，指出該小組並未能夠進入重要地區，就是叛軍所控制的地區。它迄今祇視察到黎巴嫩與敘利亞邊界的十分之一還不到，所以它的報告書不足為證。要說凡報告裏所沒有載的就不存在是沒有道理的，同時黎巴嫩向理事會所提出的證據却很動聽。此外，美國已經提供重要的證據來補充，而且伊拉克的事件對於黎巴嫩的發展也很足以借鏡。理事會如果繼續把黎巴嫩的危機與伊拉克的事件分別看待，是不切實際的。理事會應該增訂辦法來保護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而且不應該把黎巴嫩政府對於其所面臨

的危險所作的判斷置若罔聞。理事會沒有權利止於觀察。憲章第一條不限於直接侵略情事。中國很知道間接侵略與直接侵略是同樣危險的。

二九。至於約但，他覺得約但向聯合王國要求援軍是正當行使約但的自衛權利而且聯合王國的響應也是完全正當的。

三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約但的控訴沒有充份證據，而且提出時甚至並未附具說明。事實含糊而且牽涉到一年多前所發生的事情。此項控訴顯然是英國干涉約但的一種藉口。約但國元首決定要求英軍捲土重來祇能令人遺憾。誰也沒有威脅約但。此次干涉之決定早在引為威脅證據的巴格達無線電廣播以前。如果聯合王國政府當真認為其干涉約但在國際法與憲章上都有理由的話，這種無中生有的控訴就不必要了。真情是聯合王國想回復到殖民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政策上去。

三一。他重新申述他對黎巴嫩控訴的立場，他說沒有證實的情報消息不能作為理事會決議的根據。事實上，理事會在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裏已經講明送給它的情報遠難置信。觀察小組最近的報告書證實美國派兵在黎巴嫩登陸毫無原因，現在觀察員在黎巴嫩邊境所有地區都可自由出入。在這一層上，他贊成瑞典代表的意見。所說關於美國之干涉黎巴嫩一節也就適用於聯合王國之干涉約但。這次干涉不幸使得國際情勢益發嚴重而且似乎顯然企圖干涉伊拉克的內政，而伊拉克國內的情勢無論從什麼方面的消息看現在却是很安定的。聯合王國與美國所採取的侵略行動祇有一個可能那就是威脅世界那一部份的和平與安全。

三二。七月十七日瑞典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054)：

“安全理事會，

“察核美國政府為向黎巴嫩政府請求軍事援助所作決定之來文，

“復察及美國軍隊旋已開抵黎巴嫩，

“確認按照憲章聯合國無權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項，

“認為美國政府現在所採取之行動已大為改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定派遣觀察員前往黎巴嫩時之情形，

“請秘書長停止在黎巴嫩之觀察員之活動，另候通知，

“決議將本項目留置議程。”

三三。法蘭西代表在七月十七日第八三二次會議說，法國政府認為：和美國響應黎巴嫩政府的請求而實行干涉一樣，聯合王國之對約但採取主動是有理由的。就這兩個案件而論，理事會需要注意的一種預定的謀略，其目的在推翻一國的合法政府而代以更合乎另一國的目的與利益的政權。他重新申述法國代表團對黎巴嫩控訴所採取的立場，他指出觀察小組並未能夠，至少直到最近為止，有效地執行理事會所交付的任務。法國政府希望該小組增加效率，其需要改進也是該小組本身所承認的。如果六月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不足以使該小組履行其任務，法國政府準備與黎巴嫩政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大會代表研究美國決議草案(S/4050/Rev.1)中所講的增訂辦法。停止該小組的活動是沒有理由的，因為美國的干涉不是要替代聯合國的行動，而且一俟聯合國能夠訂好必要辦法確保黎巴嫩邊界封鎖沒有滲透情事，干涉就將結束。

三四。瑞典代表提到他在七月十六日第八二九次會議中的發言(見上文第一三段)，他指出關於瑞典的決議草案(S/4050)如果能夠擬出一個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可使美軍撤退，那麼這一整個問題就完全改觀了。瑞典的決議草案所以祇講觀察小組停止工作聽候命令就是有鑒於這一可能性。

三五。日本代表重新申述日本希望美國在黎巴嫩駐兵一事儘速結束。要解決黎巴嫩問題祇有通過聯合國機構，祇有聯合國才可決定滲透黎巴嫩或者威脅該國之安全問題是否存在以及究竟可以採取何種措施。一個國家憑其自己的判斷對這些問題擅自採取某種措施而不等待聯合國的決定是不相宜的。所以聯合國必須立即採取實際措施以便美軍及早撤退。聯合國應該認真研究所以必須出兵的情形並且採取適當措施來對付此種情勢。單單不予核准是於事無補的。

三六。聯合王國代表說蘇聯代表指英國在約但的行動是為了自私自利而加諸約但政府與元首頭上的干涉，他不以為奇。聯合王國政府接到任何友邦政府這種呼籲，當然要認真考慮。約但政府的呼籲顯然迫切，他本國政府覺得既不能拒絕響應也不能

猶豫。他繼續說，蘇聯與聯合王國處理國際上這種重大問題的態度顯然是南轅北轍的。他本國政府所要的是安定與和平，而且厭惡革命與煽動革命，而這兩件事情却似乎是蘇聯代表認為世界上當然的事物。所以該代表完全忽視了黎巴嫩所來自國外的原有干涉，也就是六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所根據但未明言的理由，就把美國應黎巴嫩國家元首及政府要求為輔助聯合國的努力所採的步驟指為侵略。他聲明聯合王國政府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S/4050/Rev.1)，歡迎觀察小組已能在邊境出入和計劃擴展其活動的消息。

三七．約旦代表強調指出英軍在約旦登陸，乃應約旦政府之要求得有國王之許可，而且是遵照約旦國會的一致決議。約旦發生政變未遂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約旦北陲的軍事調動足以證明約旦受到威脅不得不利用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載的權利向聯合王國及美國緊急求救。因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想在約旦造成與黎巴嫩及伊拉克相同的情勢，所以不得不這麼做。

三八．美國代表指出蘇聯代表從未講到美國屢次所作表示，即一俟聯合國接手，美國就願意撤出黎巴嫩。

三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美國出兵黎巴嫩並未要求聯合國核准。其撤兵也就不必先獲核准。說聯合國直到那時候為止並未擔當任何責任是荒謬的。理事會曾經審議黎巴嫩的控訴，而且其實體問題未經決定就擔當了黎巴嫩情勢的職責，派遣一批觀察員前去。美國曾經投票贊成有關的決議案。毛病在於美國偏不注意聯合國的職責而採取了片面行動，不僅違反了理事會的決議而且悍然違背憲章。瑞典的決議草案充分有理，而且仍然保留着觀察員的話，就不昏暗中掩蓋美國用武力干涉黎巴嫩的內政。蘇聯代表團認為秘書長在美軍開抵黎巴嫩之後，對於觀察小組的工作也必須作一適當結論。

四〇．聯合王國代表斬釘截鐵似地聲明如果約旦合法成立的政府要求聯合王國撤兵的話，聯合王國定然立即撤兵。

四一．巴拿馬代表表示近東所發生的極嚴重的情勢使得友邦必須採取緊急措施甚感遺憾。巴拿馬代表團覺得美國的決議草案使聯合國能夠採取適當

措施來締造中東的和平。該案能使美軍立即撤退而完全讓聯合國來處理此項情勢。

四二．黎巴嫩代表在七月十八日第八三三次會議把黎巴嫩政府對於觀察小組第二號臨時報告書(S/4052)的意見告訴理事會。這些意見強調該小組進行工作時一直受到的限制。黎巴嫩代表說這並不是批評該小組。黎巴嫩政府願意與該小組充分合作，予以必要協助，以便該小組順利執行任務。他答復蘇聯代表所發表的種種意見說，蘇聯的立場在於否定黎巴嫩的控訴。但是誰也不能否認黎巴嫩的政府是該國的合法政府，有權，而且有義務在認為它的獨立真正受到外國干涉的威脅時要求聯合國援助。若干代表團似乎認為他本國政府不應在聯合國沒有協助以前去要求自由國家協助，其理由是憲章第五十一條所定權利祇有在遇到外來的直接武力進攻時才能行使。但是第五十一條祇指武力攻擊，其意思包括着各種武力攻擊，無論其為直接的或間接的。所以基本問題在於在黎巴嫩有沒有這種武力進攻的例子，包括武裝人員的滲透與軍火與軍用物資的走私在內。蘇聯代表一口否認有這種干涉。可是大家必須記得他本國政府所舉出的事實以及理事會理事國所得的情報使得理事會明白黎巴嫩情勢之嚴重，因而派遣觀察小組前往以免有人非法滲透或者有軍火偷運入境。講到該小組的報告書，他覺得該小組所能向理事會報告的祇限於其自己直接看到的事件。可是黎巴嫩政府向觀察小組所提出的報告包括政府人員所見到的大部份事情而且向來在這些事實已經不再能夠見到之後報告才到達該小組。況且該小組的任務在於制止滲透而不是向理事會報告有無滲透情事。無論如何，觀察員所提出的結論總不能證明並無人員與物資滲透入境之說。重要的是叛逆所佔據的祇是黎巴嫩與敘利亞交界的地方，而且很少例外。同樣重要的是他們曾經想阻止觀察員入境。如果像蘇聯代表所說，觀察小組相信沒有什麼滲透情事，為什麼它又要求增訂辦法以實行其任務呢？還要請問，叛逆擁有大批武器軍火在已往兩個月內用以與黎巴嫩正規軍相持，到底是那裏來的呢，尤其是那些軍火包括只有政府才能供應的在內，而叛逆方面從未自稱從黎巴嫩軍隊處獲了那些武器。還要請問叛逆又從何得來發動這種叛亂所需要的巨款，甚至黎巴嫩政府還要請美國貸款來彌補因為叛亂而引起的預算上不足之數。他引證黎巴嫩反對派領袖的談話，說叛逆接受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援助，而且

叛逆之中有幾千人是從敘利亞來的。所以黎巴嫩政府的措施是完全合理的，與希望剝奪黎巴嫩的天賦自衛權而不讓其接受為保持其獨立所需援助的企圖，適成對照。

四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告訴安全理事會說美國駐開羅的大使前天照會其政府稱，因為伊拉克政府改組所以需要援助黎巴嫩政府，而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必須明白如果美國的軍隊受到阿拉伯共和國的軍隊或者該國所控制或者執行其指示的份子的攻擊，這一問題就有掀起大禍的危險。該照會的重要部份在於須由美國決定究竟誰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控制或執行其命令的份子。這種做法，美國就像不願觀察小組之報告而擅自干涉黎巴嫩一樣，單單根據其自己情報處所得的片面報告而行動了。這一照會說出了美國政府的真正存心以及其中東的一般政策。這種立場所含的威脅是有嚴重後果的。所以雖然阿拉伯聯盟已經不再存在而約但國王還在嚷着解放伊拉克呢。

四四．美國代表說美國出兵黎巴嫩是應黎巴嫩合法成立的政府的明確請求，如果該政府要求撤兵，決不戀棧。

四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那位非法佔據伊拉克代表席位的代表說伊拉克與約但的聯邦依然存在。可是事實上伊拉克政府已經公佈立即退出該聯邦了。那末為什麼還要聲明該聯邦繼續存在呢？美國與聯合王國也都認為該聯邦依然存在。要恢復伊拉克在七月十四日以前的原狀，這種政治上的懸想是必要的。他引證約但無線電台廣播約但政府要採取行動來解放伊拉克的報導，質問約但代表這些報導是否屬實。如果真在部署對伊拉克新政府進行侵略，此項事實應該公開說明。

四六．他繼續申述，美國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的照會中所含的威脅，安全理事會不能緘默置之。現在已是理事會向美國與聯合王國要求把它們的軍隊撤離黎巴嫩及約但兩國的時候了。因為這些軍隊非特對中東而且對全世界的和平是一大威脅。

四七．秘書長在七月十八日第八三四次會議遵照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就伊拉克代表的全權證書問題提具一份報告書(S/4060)。伊拉克的代表問題於是由理事會討論。

四八．主席在此項討論舉行之後隨即以哥倫比亞代表的資格發言，他說哥倫比亞代表團也與其他

代表團同感，對於中東所發生的事件覺得關注。哥倫比亞代表團誠懇體會到美國不得不出兵外國的苦心。無論理事會採取何種決議，當前這些方案都不會根本解決已經使得世界這一重要部份鼎沸的實體問題。至多不過使得驚人的徵兆減輕一點罷了。理事會必須決定研究這一問題的根由，以便把困擾這些國家的苦惱擾亂與叛變的所有根源一勞永逸地清除掉。哥倫比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的決議草案，但是對於哥倫比亞提供軍隊一事要保留態度。

四九．理事會對應採程序問題略加討論後，把當前各項決議草案付表決。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4047/Rev.1)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日本與瑞典)。

決議：美國決議草案(S/4050/Rev.1)獲贊成票九票，一票反對(蘇聯)，棄權者一(瑞典)。因反對票乃理事會一個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決議：瑞典決議草案(S/4054)以九票對兩票(瑞典與蘇聯)否決。

五〇．美國代表惋惜蘇聯對美國決議草案的否決票。理事會為求緩和世界和平現在所受威脅的努力再度遭遇挫折。可是美國相信必須用盡聯合國所有的一切補救辦法。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056)，但是注意到日本代表想向理事會提具一個新決議草案，他聲明他願意把美國的新提案暫緩提出：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黎巴嫩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所發生之情勢長此以往足以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

“鑒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在第八三四次會議缺乏一致以致未克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議按照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召開緊急特別屆會，以便為黎巴嫩之控訴作適當之建議。”

五一．聯合王國也表示惋惜蘇聯行使否決權使得理事會不能走美國決議草案裡所定的途徑。蘇聯決議草案忽視理事會所審議的問題，要理事會決定撤回美國給與黎巴嫩政府的援助，而沒有什麼以資替代，它本國政府殊難同意。至於瑞典決議草案，聯

合王國政府認爲一國友邦的軍隊以及聯合國機關同時駐在境內並沒有什麼不能兩立的地方。在理事會接獲報告知道邊區已對觀察小組開放以備調查而且該小組也在計劃增進工作效率的時候，居然停止它的工作尤其不幸。

五二．他重新申述英國政府對於出兵約但問題所採取的立場，強調唯一目的祇在力求該政府之安定，以防外來侵略或製造政變，而且也祇有爲了此項工作才准動用武力。阿拉伯聯邦協會的協定訂明該聯邦的成員國各自保持其國際地位以及現有的政治制度。聯合王國所援助的是約但王國。絕對沒有聯合王國威脅或者使用武力來損害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的問題。其行動與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或其他任何條款都不衝突。

五三．日本代表表示他相信觀察小組如果沒有阻力定會繼續發展其工作。日本代表團對於瑞典的決議草案有許多地方都與日本代表團抱有同感，惋惜該案主張停止觀察員活動的規定未能爲人贊同。它堅信此項問題應該在聯合國的範圍以內求解決。

五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說他曾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贊助美國出兵黎巴嫩，是對本組織基本原則的一種嘲笑，也是對世界輿論的一種打擊，而且該案要成立聯合國軍前往黎巴嫩，其作用與宗旨都與憲章的基本原則相反。在黎巴嫩並無外來威脅的時候聯合國軍駐在黎巴嫩領土之內就成爲聯合國干涉黎巴嫩人民的內政。美國口說撤兵而事實上一直在增兵。誰也沒有阻止美國立即把軍隊撤出黎巴嫩。蘇聯代表團之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與憲章完全一致。理事會不採取蘇聯決議草案就使得聯合國的紀錄上有了這一黑暗的一天，未能履行其憲章所定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責任。理事會理事國沒有支持蘇聯決議草案的就此應該與美國及聯合王國分任其咎。蘇聯要求立即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美國及聯合王國干涉黎巴嫩與約但問題。他提出了下列決議草案(S/4057)：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美國出兵黎巴嫩及聯合王國出兵約但在近東與中東所造成之情勢，

“鑒於美利堅合衆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此項行動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乃一嚴重威脅，

“查安全理事會在第八三四次會議未能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議決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審議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干涉黎巴嫩及約但問題。”

五五．加拿大代表說明他被迫投票反對瑞典決議草案，因爲他的代表團認爲現在並非削弱而是加強聯合國在黎巴嫩的直接行動的時候。該代表團相信，把美國的行動認爲與觀察小組的工作沒有衝突乃比較有利的看法，此項意見獲得美國代表迭次提出的保證而更有力量。

五六．黎巴嫩代表表示他本國政府惋惜爲保持黎巴嫩之獨立與完整而向理事會要求的必要援助，因爲蘇聯對美國的決議草案抱反對態度竟然未獲核准。美國這一決議草案如果通過，黎巴嫩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了。

五七．七月十九日日本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4055)：

“安全理事會，

“業已進一步聽取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控訴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答辯，

“一．請聯合國在黎巴嫩之觀察小組遵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繼續發展其工作；

“二．請秘書長除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指措施外，參照現有情況，酌量增訂其認爲必要辦法俾聯合國達成該決議案所載一般目的，並遵照憲章規定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便美軍撤出黎巴嫩；

“三．請秘書長將所訂辦法報告安全理事會；

“四．請有關政府充份合作以實行本決議案。”

五八．日本代表在七月二十一日第八三五次會議強調指出理事會對於當前危機所負責任之重大。日本代表覺得在這種時候來製造一種氣氛使得各方面的意見能趨一致是特別重要的。日本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意在支持聯合國以及憲章的宗旨與原則。

並不是要授權秘書長成立駐黎巴嫩的聯合國緊急軍，也不是要成立像駐在朝鮮的那種聯合國軍，更不是要建立什麼警察部隊。秘書長當然不能執行這種職責，除非安全理事會明確授權給他這麼做。該決議草案力求加強聯合國在黎巴嫩的觀察小組，他認為該小組定能充份適應情勢的需要。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訂正案文(S/4055/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進一步聽取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控訴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辯，

“一．請秘書長除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指措施外，參照現有情況，酌量增訂其認為必要之辦法俾聯合國達成該決議案所載一般目的，並遵照憲章，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便美軍撤離黎巴嫩；

“二．請秘書長將所訂辦法報告安全理事會；

“請有關政府充份合作以實行本決議案。”

五九．美國代表說，日本代表的積極提案乃聯合國此刻在黎巴嫩所無可或缺的起碼行動，可能獲致使美軍撤離黎巴嫩的條件。

六〇．聯合王國代表說，他贊助日本決議草案，按照該草案，秘書長有權商承黎巴嫩政府增加聯合國在黎巴嫩的努力，擴展其職責以期等到適當時就能接替美軍的責任去確保黎巴嫩的繼續完整與獨立。講到約但的控訴與聯合王國政府對其所作聲明，即一俟聯合國能夠為保護約但不受外來威脅而訂立有效辦法，英軍即行撤出一節，擬如何採取進一步行動，聯合王國提議與秘書長迅速試探聯合國採行此項措施有無可能。此事自應會同約但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諮商進行。諮商目的乃為訂立聯合國如何協助約但政府確保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方案。

六一．加拿大代表重新申述理事會不應該僅談往事，而應注意如何通過聯合國以求安定中東的積極任務，此乃永久解決的至要之事。黎巴嫩的情勢應該一如既往經由聯合國來處理。日本決議草案要利用和加強現有的聯合國機構，而且預期到美軍可以撤離黎巴嫩的情勢，是一條積極的道路。為了順利實施，它給了秘書長一個樞要地位。

六二．秘書長答覆加拿大代表所問他打算如何實施日本決議草案說如果觀察小組的工作要照該提案繼續而且加強，而理事會又覺得可以同意使用其他方法以及軍事性質的方法來達成同樣的目的，他就覺得很難逆料。現有發展觀察工作的計劃似乎已能使觀察小組本身成為在邊境方面達到所定目的的充份工具。按照該小組自己所擬的方案，以及他自己的意思，而且根據六月十一日理事會的決議案——日本的決議草案如果通過，就有理事會新決議案的增援——他擬立即採取步驟就環境的可能儘量繼續發展該小組的能力。在他看來，如此經過加強與擴展的觀察小組當能適應日本決議草案所載應該由聯合國所負的責任。他希望有關方面也都同樣承認這點，以便美軍從黎巴嫩及早撤退。

六三．法蘭西代表覺得理事會沒有理由不通過日本的決議草案。美國軍隊的被派遣到黎巴嫩去是臨時性質絕未減輕聯合國在世界的那一部份採取行動的責任。美國之支持這一提案也就進一步證明美國的善意，以及美國的經常尊重聯合國的決議。

六四．瑞典代表說瑞典代表團所提出的提案獲得六月十一日理事會的決議，其目的在使黎巴嫩邊境的情勢獲得公正無私的顯露。瑞典代表團而且希望此項決議能夠獲致該國緊張情勢的普遍緩和。所以瑞典追隨別國提供觀察員與設備。瑞典政府看來，黎巴嫩的情勢已在逐漸趨於穩定。美軍的登陸已經使得觀察員的工作情況改變，他們在這種新的情勢之下繼續工作，瑞典政府認為就會是聯合國在政治上的障礙。瑞典代表團的提案主張停止其活動而另候指示，並不是說理事會就應該不再注意此項情勢或者不再努力去協議適當的措施俾為這一地區的和平與安全而服務。所以瑞典的決議草案訂明黎巴嫩問題應該留在理事會議程上面。日本的訂正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為了繼續努力定好了一個適當的開端。據瑞典代表團的瞭解，請秘書長擬訂的方案包括聯合國保護黎巴嫩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而且預期外國軍隊隨即撤退的具體辦法在內。至於所要採取的步驟的確切性質，瑞典代表並不摒棄繼續擴展觀察小組的工作以及派遣聯合國軍或者雙管齊下。所以該代表團可以贊助日本的決議草案。

六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檢討此項情勢的發展情形，強調美國與英國在黎巴嫩及約但的軍隊經常在增援，而且英美兩國的軍隊都在這

一地區內進行其他各種活動。爲了進一步擴大在黎巴嫩與約但一帶對阿拉伯民族的軍事活動，正在瘋狂似地製造輿論。美國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照會本質上就是以採取武力行動來威脅它。對年輕的伊拉克共和國政府也曾提出同樣的威脅。可是那些爲發動新世界戰爭的危險設計都會失敗的。蘇聯覺得要尋求一個合乎近東與中東人民利益，而且確保尊重其主權而同時顧及各國利益的解決辦法是可能而且必要的。那些國家的人民並未否定西方國家的政府使用該區域的石油及其他資源的利益，不過希望這種關係要建築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而已。

六六．講到日本的決議草案，他說此案引起許多問題。第一，其中提議觀察小組的工作不僅要繼續還要擴展。所以此案完全忽視了美國明知黎巴嫩人民不久要選舉總統而出兵黎巴嫩干涉其內政以後所產生的情勢。況且按照日本的提案，該小組還要確保黎巴嫩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但是究竟誰在威脅黎巴嫩却沒有說出。如果是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論，一如其前言裡的含意，那末便與事實不符，因爲理事會並未有這種決定而且也沒有作這種決定的根據。他更注意到秘書長所要增採的步驟究竟是什麼性質，提案內並未講明。該決議草案關於主要之點，就是關於美軍爲了干涉黎巴嫩人民內政而非法駐在一事，隻字未提。要聯合國爲了干涉軍之撤退而製造條件，其意義就等於聯合國參加干涉。進而論之，關於這些軍隊究於何時撤退，提案裡並非講明，而且顯然此項條件之是否存在將由美國來決定。安全理事會已經駁斥了主張成立聯合國國際軍的提案。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助日本的決議草案，儘管蘇聯代表絕非追問日本代表團的動機。

六七．他繼續說，蘇聯政府曾提議由政府元首來舉行一個會議，秘書長也來參加，爲停止中東武裝衝突而提出具體建議。這才是撲滅剛起的火焰的方策，不過如果像一星期以來的情形所表示，理事會自己不能主動來設計滅火的辦法的話，還有一條路可走。大會可以由特別屆會來處理美國與聯合王國干涉黎巴嫩與約但的內政問題而設計這種辦法。

六八．中國代表對於日本的決議草案是否妥善表示懷疑，強調理事會對於黎巴嫩政府在這一事上的判斷必須細心考慮。

六九．加拿大代表說，爲了避免戰爭必需利用一切機會來探討緊張的根源。鑒於中東最近的發展，

這一地域的問題應該由最高層來加以討論。爲了不使國際的溫度再增高，加拿大政府希望中東地區維持現狀，並且歡迎有關政府也提出像聯合王國首相在七月十七日所提出的同樣保證。

七〇．黎巴嫩代表向理事會送交負責與聯合國派駐黎巴嫩觀察小組聯絡的黎巴嫩委員會在七月十八日所發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聲明摘要一份。自從六月十一日理事會的決議案通過以來，大規模的人員與軍火從敘利亞偷運叛區迄未稍減。他在複述若干事件之後，列舉聯絡委員會的一般意見，其中說明黎巴嫩政府覺得觀察員遇有種種困難未能遵照理事會的決議案圓滿有效地執行其任務。黎巴嫩政府可以很有權威地說根據可靠情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干涉黎巴嫩內政從無一時停止，埃及與敘利亞的新聞界和政府所控制的無線電誹謗黎巴嫩政府從未稍戢，而且鼓勵支持黎巴嫩叛賊以及在黎巴嫩境內的敘利亞人與埃及人的武裝叛變。

七一．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黎巴嫩代表根據其情報機關所得的消息而提出的控訴並沒有什麼新奇事實而且毫無證據可資證明。黎巴嫩代表團所以想延長辯論的真正動機是黎巴嫩政府要在黎巴嫩及世界輿論面前證明美軍登陸是根據他們的要求。黎巴嫩政府知道黎巴嫩國內的反應對於總統 Chamoun 的地位不利，甚至在總統的黨徒之中也是如此。許多人對於他所作的嚴重決定表示反對。黎巴嫩的居民對於美軍的駐在並不高興。此次干涉的真正動機在於伊拉克的革命，如果沒有伊拉克的革命，甚至即使 Mr. Chamoun 要求，美軍也未必登陸。這次的武力干涉已被全世界譴責。不幸的是約但政府還繼續在講“解放伊拉克”。任何這種的企圖都會引起燎原的大火。

七二．巴拿馬代表指出日本的決議草案使得六月十一日的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周詳而有力。這表示要以一切努力由原來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的聯合國機關安全理事會來求其解決。他擬投票贊成該案。

七三．黎巴嫩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第八三六次會議說黎巴嫩政府對於日本決議草案爲了對付黎巴嫩所有情勢而主張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雖然抱有懷疑，但是認爲這一案文比較理事會在六月十一日所通過的案文略勝一籌，因爲其中既然定有達成六月

十一日決議案的一般目的的必要措施，而且預期到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所需要的辦法。該提案給與秘書長極大的伸縮餘地，黎巴嫩代表團希望讓秘書長有機會使用憲章所載任何方法來達成那些目的。黎巴嫩不擬放棄第五十一條的適用，也不擬放棄自己從友邦所得來的援助，除非聯合國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達成該決議案所載的目的。

七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理事會如果通過像日本代表團所建議的那種解決辦法，就使得西方國家從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裡取得其佔領黎巴嫩與約旦以及部署佔領其他國家尤其是佔領伊拉克的許可。他對日本的決議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S/4063)：

“一．恢復文件 S/4055 所載的正文第一段。

“二．把日本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標為第二段，並改訂如次：

“‘二．請秘書長除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載措施外並實行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所提出之方案，俾聯合國達成該決議案所定之一般目的，該決議案遵照憲章旨在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三．增入新第三段如次：

“‘三．認為美軍在黎巴嫩登陸，乃干涉該國之內政，亦即違反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要求美利堅合眾國將其軍隊立即撤離黎巴嫩’。

“四．將日本訂正決議草案第二段改標為第四段，並在該段末尾增訂‘不得遲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字樣。

“五．將日本訂正決議草案第三段改標為第五段。”

七五．聯合王國代表在七月二十二日第八三七次會議指出日本的決議草案實際上是一個折衷方案，曾經顧及蘇聯代表所發表的意見而細心擬訂。他反對蘇聯所提出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等於恢復已被理事會絕大多數拒絕的蘇聯決議草案的中心思想。這些修正案還想規避秘書長為了確保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所能為力的地方。

決議：蘇聯對日本訂正決議草案的修正案(S/4063)以八票對一票(蘇聯)否決，棄權者二(日本與瑞典)。

決議：日本的訂正決議草案(S/4055/Rev.1)獲得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反對票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七六．秘書長說，理事會雖然對於當前的嚴重緊急情勢未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但是聯合國必須盡力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責任依然存在。無論理事會進一步討論所得的結果如何，總須採取實際步驟，勿稍遲慢。可是他提到他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理事會所作聲明，大意是說秘書長因當前任務之性質而必須表現之審度與公正萬不能論為權宜之計；又他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向大會講過，他相信秘書長有責任在按照實際環境的每一階段儘量利用他的職權以及本組織的機構，而且在他認為憲章與傳統外交上保障和平與安全的制度遇有青黃不接時希望秘書長作必要之補救而不待大會或理事會的指示也合乎憲章的道理。他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那時候所講的話現在可以充份適用。他如果利用給與他的一切機會在憲章所定的限度之內，推進聯合國的努力，以幫助預防中東的情勢更趨惡化，並且為它們找出一條道路逃出現在所遭遇的困難，他相信他這麼做確是按照理事會理事國之願望而行事。觀察小組之繼續工作是理事會各理事國都能同意的，這就等於說要進一步發展觀察小組使其具有一切重要性。而且合乎六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所定的基本性質以及憲章的宗旨與原則。所要採取的步驟當然要報告理事會知道。如果理事會理事不贊成這樣把那些意思化為實際步驟，他當然要接受他們所作判斷的後果。

七七．主席說理事會必須考慮四個基本要點。秘書長已經講定聯合國面臨這種緊急情勢不能仍居被動。另一因素是黎巴嫩國會本週週末就要選舉總統。新任總統的遴選可能是出於政府黨與反對派之間的一種愛國的協議的結果，對於這種困難而複雜的情勢當然能够澄清不少。第三點是蘇聯國務院主席曾經邀請若干國家的元首與他及秘書長會商一個可以向理事會建議的解決辦法。有幾個答覆已經披露。最後美國與蘇聯代表團提出同樣的提案要召開大會特別緊急屆會。他結論說聯合國必須在中東繼續採取有效的行動，向各民族呼籲，尤其要向與中東

此次衝突有關的民族呼籲，希望切勿使得世界這一部份的錯綜複雜的情勢再趨惡化。他提議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延會。

七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覺得理事會按照提議就此延會的話就會陷入困難地位。理事會現正證明不能履行職務現在應由聯合國如何來進行已有具體提案擺在面前。主席提起黎巴嫩行將舉行總統選舉，他指出此項選舉將在有外軍駐在的時候進行。此案這一特點就應該使理事會斷然行動。況且蘇聯提案要召開幾國政府首長會議由秘書長一起參加，遠非有意阻撓聯合國的行動，而是要加速解決使近東與中東的民族利益獲得滿足，並且從而消除全世界所受的嚴重威脅。美國與聯合王國投票反對蘇聯對日本的決議草案的修正案使得理事會無能履行憲章所載的責任。世界人民都指望理事會討論其面前的提案並且採取行動。

七九．黎巴嫩代表表示黎巴嫩政府惋惜理事會所作努力未能幫助其政府排除其獨立與完整所受的威脅。他也遺憾有人提及全屬該國內政的總統選舉。

決議：主席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延會提議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C. 一九五八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八〇．七月三十日聯合國駐黎巴嫩的觀察小組經由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第二號報告書(S/4069)報告其在七月二日至十五日的工作與見聞。其中陳述美軍於七月十五日在貝魯克區域登陸，影響到反對派所佔據的區域的居民，使得在那地區工作的觀察員的觀察任務遭遇困難與挫折。該小組努力解決新問題頗見成效。據稱在七月十五日以後並未收到觀察員之任何報告足以改變其在該報告書中所作估計之一般性質。該報告書之結論稱，可能發生之滲透規模有限，不外小型軍火而已。在國內戰爭中，邊界開放，實際上全線均無戒備，此種活動自在意中。至於人員非法入境問題，雙方在種族及其他方面之共同傳統，物產之自由流通，種種因素均須顧計在內。無論如何在反對派控制地區警戒巡邏之觀察員雖常見有三五成羣之武裝人員，但決不能查明其為作戰目的而越界入境者。由反對派控制地區所有武器與組織而論，其作戰力量殊不足與正規軍之軍力相抗衡。

八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八月五日之公函(S/4078)中要求安全理事會主席立即召開理事會之緊急會議，審議蘇聯之決議草案(S/4057)。

八二．Mr. Abbas 在伊拉克常任代表團八月五日致秘書長函(S/4081)裡說在哈希米德約但王國聲明自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起阿拉伯聯邦結束以後，其由阿拉伯聯邦政府任命之伊拉克常任代表職務隨而結束。

八三．八月六日秘書長向理事會提具一報告書(S/4080)其中關於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問題，在說明已經接到約但政府的正式通知認為阿拉伯聯邦憲法已不適用，復提出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伊拉克政府外交部長函(S/4060, 第三節)，其中任命 Mr. Hashim Jawad 為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他認為此項全權證書是妥善的。

八四．約但代表在八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82)中列舉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至三十日所發生的事件詳情。

八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八月七日理事會第八三八次會議聲明理事會既因現有成員關係以及美國採用之政策使其不能成為有效之和平工具，所以未能採取足以立即制止侵略並使英美軍隊撤離黎巴嫩及約但的措施。蘇聯政府乃要求召開幾國首長會議。可是這一提案不適合美國政府的方案，它想出種種藉口來加以防止。同時美國與聯合王國增加其駐在黎巴嫩的軍隊而且有其他部隊正在派駐這一區域。所以情勢益發惡化，依然威脅着這個世界。為了為英美軍隊入侵阿拉伯國家辯護於是提出伊拉克最近所發生的事件。可是人人知道，這些事件，一如黎巴嫩的事件都絕對是國內性質，而且是人民憤怒外國帝國主義的殖民主義者所扶植的政權的表示。美國與聯合王國在安全理事會裡對伊拉克共和國所採取的阻撓手段以及想在伊拉克周圍設下鐵幕的企圖都已一敗塗地，美國及聯合王國提出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干涉來為其自己的行動辯護，這些企圖已被觀察小組的兩個報告書粉碎，其中第二個報告書明白指出美軍在黎巴嫩登陸妨礙了該小組的工作。

八六．他續稱人民要求立即召開政府首長會議以及愛好和平的國家決心要制止對黎巴嫩與約但的干涉和在近東與中東的侵略，才逼得此次干涉的主

謀者在這一階段不把侵略再擴展到其他國家去，尤其是伊拉克共和國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過西方國家之正式承認伊拉克共和國並不是說這種衝突蔓延開來的危險性此刻已經完全消除，伊拉克與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安全，已經保定。外國軍隊駐在黎巴嫩與約但對於和平與安全是永久的威脅，而且大大地違犯憲章。所以蘇聯要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來審議美軍撤離黎巴嫩及聯合王國軍撤退約但的問題。他提出蘇聯決議草案的下列訂正案文(S/4057/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考慮美國軍隊開入黎巴嫩以及聯合王國軍隊開入約但在近東與中東所造成之情勢，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此等行動實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察及理事會未能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決議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藉以審議美軍立即撤離黎巴嫩及聯合王國軍立即撤離約但之問題。”

八七。美國代表責難蘇聯代表所述中東事件和理事會內的情形，重新申述美國出兵黎巴嫩乃依據黎巴嫩政府的明白請求去協助其維護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蘇聯兩次否決美國與日本的決議草案，阻礙了安全理事會幫助維持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幸而秘書長體念到急不容緩地採取實際步驟的重要性，已經及時增加了聯合國在黎巴嫩所採行動的效力。秘書長的聲明乃極重大的一件事情，博得美國的充份贊助。美國顧及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呼籲以及關於高層會議的信件往返，在上次會議中避免催促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希望蘇聯的堅不讓步告一結束。一度看來蘇聯似已承認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準備出席在理事會裡的高層會議。可是赫魯曉夫先生到北京去之後却又改變念頭。蘇聯又再度指斥徒然因為蘇聯的阻撓而不能行動的安全理事會並且要求召開大會。

八八。美國很感遺憾地得到一個結論：由於蘇聯最近武斷式地改變心思，理事會不能繼續實行其職責。所謂因為美國在安全理事會裡擁有刻板式的

大多數，所以不是一個可以使人滿意的論壇之說是不能成立的，而且這是污辱理事會全體理事的尊嚴。美國的訂正決議草案顯然優先於蘇聯的決議草案，他要求隨即付表決。講到蘇聯的決議草案，他宣稱蘇聯的真正目的是想以譴責美國來阻止為維持小國的獨立與完整所作的努力。聯合國觀察小組和美國在黎巴嫩的軍隊對於改善黎巴嫩的情勢各有其珍貴的貢獻。黎巴嫩業已平安舉行民主選舉，這是蘇聯代表認為不可能的事情。還有一種可能就是觀察小組與美國軍隊的駐在大為減少了非法滲入的危險後果。觀察小組的報告書根本是臨時性質，並未講到國外所策動的間接侵略的特別危險的方式。他提出美國決議草案的下列訂正案文(S/4056/Rev.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黎巴嫩與哈希米德約但王國之控訴，

“計及理事會在第八三四次及第八七次會議因常任理事國未能一致不克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議決依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八九。聯合王國代表復述其政府原擬依據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舉行理事會之定期會議，蘇聯政府雖然以前已經同意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現在却又拒絕此項主張，他表示遺憾。蘇聯對理事會所作的批評無論在事實上或慣例上都找不出道理來。理事會的成員並非某一國家或某一國家集團所能決定，而是由憲章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蘇聯實際上等於提議漠視聯合國依法組織的一個機關，僅僅因為它不同意它認為該機關成員所抱的政治見解。看來它忽視了聯合王國政府在最近的公文往返中為了向蘇聯保證理事會特別會議的目的在於達成有效協議而不在用票數來表明歧見所作的努力。

九〇。他繼續說，蘇聯現在要求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討論美軍撤離黎巴嫩與聯合王國軍撤退約但的問題。此項要求背後有一個假定與被理事會堅決否決的蘇聯決議草案背後的假定一樣，就是以為聯合王國與美國響應約但與黎巴嫩政府求救之請彷彿犯了侵略之罪。聯合王國政府與蘇聯政府關於中東變革的方法，雙方在原則上顯然大有區別。如果一國的合法政府認為其生存因為有人利用僅次於直接武力侵略的干擾技倆而臨危險的話，它在國際法

上就有權向其友邦求助，而且這種呼籲與響應都是合乎憲章的。約旦政府所行使的和蘇聯政府企圖不讓它行使的，正就是這種權利。他懷疑聯合國會員國中究竟有多少個平心自問準備在同樣情形下摒棄向人求助或者響應其友邦呼籲的權利。聯合王國並不反對在大會裡討論黎巴嫩與約旦的情勢，只要不對問題預作判斷。聯合王國政府會叫他請美國代表團訂正其決議草案，把約旦的控訴列入所擬召開的緊急特別屆會的範圍以內。

九一．伊拉克代表說黎巴嫩的控訴在理事會的決議案裡和觀察小組的報告書裡都會處理，證明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訴全屬無稽。自從美軍違背六月十一日的決議案與憲章在黎巴嫩登陸以來，這一問題已經為之一變。這一危機因為聯合王國軍隊同時開入約旦更加惡化。此項情勢依然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而理事會迄今未能為其解決奠定基礎。現在有人提議利用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所規定的機構，他希望能如上次埃及成為侵略目標時一樣有效。主要的是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應該處理美國與聯合王國出兵黎巴嫩與約旦的問題，以期所造成的情勢獲得迅速而適當的解決。黎巴嫩與約旦的控訴既已證明全非事實，大會加以討論就沒有正當理由。所以他本國代表團不能贊同現在這樣的美國決議草案，儘管他同意召開緊急特別屆會的目的。

九二．加拿大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深切遺憾理事會因為蘇聯政府所採取的立場而未能向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的方向進行。雖然他覺得理事會對當前問題作有益之貢獻尚未技窮，可是此刻他們必須尋求一個工具來在聯合國內討論緩和中東緊急局勢的辦法。他本國代表團贊助美國的決議草案以及美國總統要討論中東一般問題及其基本原因的主張。

九三．黎巴嫩代表說黎巴嫩政府與人民憤恨而且抗議蘇聯代表所謂黎巴嫩政府乃殖民國家所扶植之說。黎巴嫩人民享受自由獨立，但願別國人民，包括大國在內，也能享受同樣自由而且同樣自由選舉其政府。講到蘇聯代表所說觀察小組第二號報告書一節，他強調指出正如該報告書所說，這一文件必須整個閱讀。該報告書說明在叛逆所控制的主要地區，觀察員迄未能自由來往。因此該報告書不能對第一號報告書的結論有所增益。

九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附和伊拉克代表的發言。美國決議草案前文講到黎巴嫩與約旦的控

訴，但是忽略了那些控訴並未證實。按照觀察小組第二號報告書說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並無任何責任。因為外國軍隊在世界的那一部份登陸所造成的新情勢應由大會詳細討論，因為這可能成為該區域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九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重申其代表團之立場，強調近東與中東的危險情勢乃美軍在黎巴嫩所造成。所以蘇聯決議草案講明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之目的在於處理那些軍隊的立即撤退問題。在另一方面，美國的決議草案却沒有講明所以要召開特別屆會的目的。

九六．在繼續討論時主席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言，申述法國代表團贊助對於理事會面前這些問題確有積極解決辦法的一切提案。法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乃主管機關應該求其解決，而不應該讓向其申訴的人們失望。如果理事會不能行動，而且只有在這種時候，法國政府願參加中東問題主要關係國家政府首長會議，但此項會議要細心籌備，在客觀而寧靜的氣氛中舉行。這一態度仍未改變。蘇聯政府曾經贊成召開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現在却要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法國政府依然相信中東問題的政府首長會議是符合國際社會的利益的，而且促成召開理事會這種會議的必要條件應該不遺餘力。如果理事會理事國都願意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法國政府並不反對。

九七．美國決議草案的措詞經過討論之後，美國代表提出下列訂正案文(S/408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838 所載議程中之項目二及三，

“計及安全理事會在第八三四次及第八三七次會議中由於常任理事國之不能一致而未克實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

“議決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

決議：經訂正之美國決議草案(S/4083)一致通過。

九八．日本代表表示希望大會能夠找到方法達成確保中東安定與和平的永久解決，並且適當顧及有關民族的正當願望。他更說這次屆會也會幫助造成使得英美軍隊撤離那一地區的條件。他還申述安

全理事會討論約但問題並未詳盡，從程序觀點看來，約但問題與黎巴嫩問題並無同樣的地位。所以他接受已經修正過的美國決議草案，只要不成爲今後的先例。

D.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之 續報及該小組之撤退

九九．八月十四日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第三號報告書(S/4085)。該小組在報告書中附錄其在七月十六日所發佈之通告，其中除其他各節外，聲明依據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載命令而駐在黎巴嫩者僅有該小組，該小組實代表理事會所採取之唯一行動。觀察員憑其毅力與機智處理困難而且往往危險之情勢，已恢復其在七月十五日以後所喪失之權威。該小組第二號報告書中所擬在反對派控制地區設立之固定觀察站大都已經成立。其餘也不久可望成立。七月三十一日舉行選舉，Chehab 將軍當選爲下屆總統。在選舉以前，全國緊張局勢實際上已經顯見緩和。而且政府與反對派軍隊之武裝衝突也比較少見。自從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全國實際上已經休戰，僅僅在若干地區偶有放散槍的報導。

一〇〇．該小組在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分送，呈報其自八月十一日起自九月二十日止之工作情況之第四號報告書中(S/4100)陳述軍事觀察員在報告書起訖日期內不僅能重新對其工作之獨立性質建立信心，且已在其各工作地段之居民中博得信賴與瞭解。擁有武裝之人數雖然頗多，但黎巴嫩軍隊與有組織之反對派軍隊間並無重大衝突。滲入情事從未查獲，即仍有之，其規模亦不足重視。

一〇一．黎巴嫩外交部長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S/4113)中稱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間之密切友善關係業已納入常軌。理事會聞之定感欣慰。黎巴嫩政府意識到黎巴嫩人民更遠大的利益，這一地區的和平與安全需要保障，而且秉承大會在八月二十一日第三緊急特別屆會所一致通過決議案的精神，今後仍擬進一步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合作。爲了

這一原因而且爲了消除足以妨礙這種關係之發展的誤解起見，黎巴嫩政府要求理事會把當前議程表上所列黎巴嫩政府控訴一項取銷，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決定通知大會。

一〇二．觀察小組在十一月十七日所分送之第五號報告書裡(S/4114)稱美軍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從黎巴嫩撤退完畢，並未發生事故。有組織的反對派軍隊業已解散，政府權力已推及全國。邇來既無人員或軍火滲入情事之報告，黎巴嫩之一般安全情勢及其與東鄰之關係最近既有顯然之進步，觀察小組認爲依據理事會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負之使命現在似可視爲業已完成，並建議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小組應即撤退。

一〇三．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S/4115)中提及黎巴嫩外交部長來函及觀察小組之建議，說明他已指示該小組與黎巴嫩政府諮商擬訂詳細之撤退計劃。他採取此項步驟乃根據六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他給與觀察小組之指示，意即認爲該小組之任務業已完成，而且依據該決議案秘書長所餘的工作僅在辦理結束之必要措施。

一〇四．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就觀察小組所擬撤退方案提具一報告書(S/4116)，該方案爲黎巴嫩政府所贊同，且已經秘書長核准。

E. 將安全理事會待議事項表中 黎巴嫩控訴案撤銷

一〇五．安全理事會主席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四〇次會議提及文件S/4113, S/4114及S/4115(見上文第一〇一段至第一〇三段)，表示他已與理事會各代表諮商，似乎均同意將理事會待議事項表中黎巴嫩政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提控訴案(S/4007)撤銷。如無異議他擬即在紀錄內記明已經理事會同意。

決議：理事會無異議贊同將待議事項表中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政府所提控訴案(S/4007)撤銷。

第二章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爲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呼勒地區事件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〇六．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以色列代表函(S/4123)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在加里利(Galilee)東北部呼勒地區內侵犯以色列領土的嚴重侵略行爲。

一〇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八四一次會議，理事會將以色列控訴列入議程，並邀以色列代表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〇八．以色列代表說，達巴西亞(Darbashiya)的敘利亞衛戍地，及該地區內的其他軍事陣地，於十二月三日開火，先是射擊戈納(Gonen)南面放牧牲畜的一個以色列牧人，繼而射擊前往救護的一個保安哨兵。這次行動發生在以色列領土內，那是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的非武裝條款所不適用的地區。嗣後，以色列的自衛火力完全以這個敘利亞發動攻擊的陣地爲目標的。至此，敘利亞軍隊乃對七個村莊進行猛烈砲轟，戰線廣達十七公里餘。此種砲轟的作用是要擴大原來事件，以阻止其影響之局部化或受到限制。敘利亞這次十二月三日的進攻，使以色列方面死一人、傷三人，財產損失經估計達一百萬以色列鎊。他着重指出，以色列首先請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促請立刻停火，停火時間經督察團定爲十二月三日午後五時。他聲稱根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自己承認，敘利亞農場和村莊並未遭受傷亡及損失。他說理事會現在面臨的是一項公然及無端的國際侵略行爲，事關破壞聯合國憲章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的主要條款。

一〇九．他指出，這已是本年內以色列村莊遭敘利亞砲攻的第三次；但此次攻擊的猛烈程度超過前此有案可查的任何一次。這一次敘利亞大砲的門數，及發射的砲彈數，都較一九四八年以來任何一次爲多。他接着敘述這地區的地理特徵，說明地形給與敘利亞人很大的戰略優勢。以色列的非軍事目標甚多，歷歷可見，且都在射程之內。但這不是說以色

列若要行使其固有的自衛權，在技術上沒有制壓敘利亞砲攻的能力。他求援於安全理事會是爲謀和平挽救，尤其是要請理事會大力抵制。種種理由使人憂慮，除非理事會強力干預，這種砲轟可能重演，而其後果將遠超出十二月三日的砲轟。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好像深信，將來它們可有恃無恐地利用這個地理優勢，來損害以色列人民及領土，而自己不虞還擊。理事會務須深切提醒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注意這種態度的嚴重性。他責任所在，要通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這種砲轟以色列村莊的舉動，必須視作一項戰爭行爲。在結論時他說這種行爲的繼續和重演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處在這個情形下，以色列政府因強烈希望維持與鞏固中東的和平，才請安全理事會確保立刻制止這種侵略行爲。

一一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指出，別的不論，以色列這次並非第一次利用安全理事會作有作用的宣傳，以歪曲真理、煽動輿論，俾達其衆所週知的目的。以色列這種態度必定損害理事會的威望。

一一一．他宣稱以色列好像忘了理事會曾多次譴責它蓄意從事武裝侵略。這個以色列控訴應當從以色列的挑釁和逐日破壞全面停戰協定條款情事的大範圍裏看。

一一二．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及對阿拉伯財產所作的各種不法行動，計有：軍事活動、侵犯敘利亞領空、駐紮以色列警察、損害阿拉伯土地、向敘利亞地區的邊界內滲透及驅逐阿拉伯平民。

一一三．他着力指出，以色列的非軍事活動總和軍事活動相偕而來，這種軍事活動是全面停戰協定所禁止的，就多數情形來說，其目的是要製造事件以充以色列宣傳用途，使以色列可根據其擴張主義政策，提出狂妄的要求。理事會應在這個大範圍內來審議這次十二月三日的事件。

一一四．他指出，根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報告，首先採取行動的是以色列人，敘利亞的還擊是合法的自衛。這是他讀這個報告能夠得到的唯一結論。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發出停火令時，敘利亞方面已停止開槍。

一一五．他引為詫異的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尚未有機會審議此事，理事會就已經審議了。根據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七項的規定，這類的控訴應交該委員會處理。從前理事會討論更重要的問題如關於侵略迦薩(Gaza)，基比亞(Qibya)，納哈林(Nahhalin)等的控訴時，都是適用這個原則的。

一一六．在結尾時他提醒理事會，理事會從未譴責阿拉伯國家破壞停戰協定，而以色列則雖多次遭受譴責，依舊推行其侵略性的擴張主義政策，成為對世界這地區和平與安全的一項威脅。倘要世界這地區有和平與安全，就必須實施停戰協定的條款。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將繼續遵守這些條款。

一一七．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未否認其砲隊曾轟擊七個村莊的主要事實。講到參謀長的報告，他說這報告證實了他向理事會提出的這個事態的每一個顯著特點。他結論說現在受國際討論和裁判的是這次十二月三日的行動，先是攻擊戈納的以色列平民，終而舉行砲轟，符合顯著的戰爭行為的一貫特徵。

一一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答覆以色列代表的發言說，他從未說敘利亞砲隊轟擊以色列地區。他說的是敘利亞砲隊還擊以色列的砲火。這兩種觀點大不相同——責任落在發動這個事件的一方。

一一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分發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陸軍少將提出的關於這個事件的一個報告書(S/4124)。這報告書分為三部分：第一部敘述聯合國觀察員目擊的事變進行各幕，當事方面提出的控訴，及休戰督察團對這些控訴舉行的調查；第二部敘述這次十二月三日事件的數個階段；第三部敘述自一九五八年初以來發生的重要事件。

一二〇．參謀長指出十二月三日的事件有兩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是用輕武器射擊，殺死以色列牧人一人，第二階段是接踵而來向軍事陣地及村莊大砲轟擊。他指出這次牧人被殺事件是跟隨一連串的以色列控訴而來，所控主題是非法放牧，一次主題是偷牛。

一二一．聯合國觀察員曾實地目擊敘利亞牛羣跨過停戰線。參謀長着重指出，倘使雙方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款，倘使根據該協定第七條第七項召

開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來審議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或控訴的話，這類事情的所有各方面都是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的。歷任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已解釋過這些控訴之提出，怎樣和為什麼有時請求舉行調查，有時不請求調查，但每次都不請求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

一二二．參謀長說，由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自一九五一年六月以來未舉行過經常會議，及除掉極其非常的情形外不舉行緊急會議，致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要求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時，不能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名義發言。以非武裝地帶來說，他們可恃仗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授予主席的特別權力，有幾次獲得成功。但當他們不能援引第五條時，一方託他們向另一方提出意見或建議，總是得到對控的結果。這情形造成了一種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的文字和精神的心理狀態。此種心理狀態可說明這次十二月三日事件的第二階段，這便是接着使用輕武器的第一階段後便使用大砲。這次十二月三日事件的型式是十一月六日創造的，該次也是先使用輕武器，然後使用大砲。

一二三．他結論說，由於雙方日漸不尊重一九四九年簽訂全面停戰協定時承諾的義務，和平早已遭到緊張局勢的威脅，如今可能更進一步危害和平的，便是這種型式——在使用輕武器過後，使用大砲。

一二四．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八四四次會議繼續審議以色列的控訴。秘書長聲稱，他素來堅決主張，任何軍事行動，凡是違背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及一九五六年的承諾所確認的停火條款者，都是不正當的，即使對方先採取軍事行動，也不足成為理由；此點祇有一個例外，便是明明白白的，和照最精確意義講的自衛行動；但即連是自衛行動，也須以可合理認為正當的真實自衛需要的範圍為限。他警告說，聯合國在執行這個原則上的任何動搖，必將導致一個情勢，其特徵是接二連三的軍事行動和反擊行動。這種演變裏面蘊含的危險是過去經驗昭示得十分清楚的。

一二五．秘書長指出，一件事是對理事會當前這個案件考慮要維持什麼原則和作什麼判斷。另一件事，他以秘書長身份必須認真注意的，便是導致目

前緊張局勢和導致使用武力的根本問題。姑不論這些問題是什麼，倘使大家認為這不是使用武力的正當理由，那麼另一方面，它們就需要大家朝着和平解決的目標，認真努力，以求消除磨擦的原因。依他的意見，參謀長爲求認識清楚這些根本問題所已作的工作，是很值得贊許的。他深信他朝着這方向的繼續努力會獲得理事會的全力支持。同樣的，他希望當事各方，也能秉着坦白與和解的精神，願念恢復並維持和平情況之必要，跟他充分合作。

一二六．秘書長對於這一年內呼勒區域和非武裝地帶北區的情勢日趨惡化，引起了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嚴重事件，表示憂慮。他尤其憂慮的是種種跡象顯示惡化仍在繼續中。他雖然能夠了解一個國家爲着安全理由，要在一個業經證明可一觸即發的地區內，進行如增強軍力一類的措施，但他根據經驗知道，實際上，處在像當前這樣的一個情勢中，這種步驟反而會增加不安全。所以，過去的發展必須是朝更有利的方向好轉的起點，而決不可聽任繼續，像一個連鎖反應一般，使危險越來越增加。

一二七．他促請理事會注意他計劃在最近將來赴這些有關國家一行。他預備當他抵達這些國家以後提出他剛才所講的情勢，要求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作最認真的考慮，以期打破目前的趨勢，並請該兩國當局全力支持他，來解決在造成緊張局勢的根本問題。

一二八．最後，他告訴理事會，參謀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致函以色列和敘利亞當局，請它們儘速採取佈置，使聯合國觀察員得以視察東北區域內的一帶地方；這區域與當前這個案件有關，並且是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特別講到過的。敘利亞和以色列當局的正面答覆已經接到，視察已於今晨開始。

一二九．美國代表覺得，理事會允宜對討論中的事項，申述意見。他回憶美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理事會開會審議此地區內的演變時表示的態度，並指出需要各方加強尊重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的規定，和更充分地利用該協定規定的機構。由於當事方面自己忽略這個停戰協定，停戰界線一帶的事件才變得十分嚴重。

一三〇．他結論稱，理事會最好鼓勵當事方面採取謹慎態度，待不久秘書長訪問那個地區時，讓他有機會直接就爭執之點表示意見。

一三一．聯合王國代表說，讀到參謀長報告書第二十八段，謂七月以來以色列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控訴在數量上大大超出一九五八年首六個月內的控訴，殊令人不安。他憂慮的是最近這個事件的一項特點，即使用大砲，尤其是朝平民集中地區開砲。

一三二．講到英國駐以色列空軍武官夫人 Mrs. Doran 上月在該處遭射死一事，他說英國政府已研究了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一位軍事觀察員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的一個事實報告。在此種情形下，由於沒有可滿意的解釋，英國政府必須認定應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此事負責；英國政府正在採取適當行動與該國政府提出交涉。

一三三．他相信理事會的意思，不欲在這裏詳細討論這個問題，而欲確告秘書長，理事會將全力支持他爲謀逆轉這個越來越甚的使用暴力的趨勢，而預備從事的努力。

一三四．法蘭西代表表示法蘭西政府深切的憂慮。他指出，一方面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須鄭重促請各方注意此次事件的特別嚴重性，另一方面，像這種事件，因其性質，在原則上和就第一步來說，屬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贊成秘書長的見解，主張應當不遺餘力，結束這個情勢，因爲這情勢的嚴重性業經這次十二月三日事件表明出來了。

一三五．巴拿馬代表提到安全理事會上次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巴勒斯坦問題通過的決議案 (S/3942)，希望中東這兩個毗鄰的爭端當事國，爲世界和平與安全着想，能藉憲章和全面停戰協定裏面規定的機構，達成和解。

一三六．伊拉克代表覺得，嚴格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並使用其中訂立的機構，可防止衝突和事件的重演。據他的意見，這次事件必須視爲一連串事件的最新一次，這一連串事件的目的，是要讓以色列併吞非武裝地帶，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直接將這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而不先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裁決，乃是以色列非法抵制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結果。倘使這次事件變得嚴重，其原因是在於以色列人不許聯合國赴現場調查，並採取開砲的手段，使對方不得不予以還擊。

一三七．加拿大代表對於這次事件擾亂和平，犧牲生命，損害財產，深表遺憾。他並感嚴重關注的，

是中東這個不穩地區呈現越來越深刻的緊張局勢。他說加拿大代表團贊同秘書長的意見。

一三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指出，這次事件的主要特徵是使用砲火，因此使它成為如此嚴重。他促請注意參謀長的結論，略謂這次十二月三日事件的型式是十一月六日事件創造的。就這兩次事件而言，從參謀長報告書可清楚看出，嚴重事件的發動者是以色列，所以犯罪的一方也是以色列。

一三九。蘇聯代表團認為，秘書長計劃赴此地區一行，可能得到有益的結果，期能確保條件，使得停戰協定得以充分實施，並使設立來協助實施停戰協定的機構獲得充分利用。

一四〇。哥倫比亞代表對於十二月三日的事件深致惋惜。哥倫比亞代表團和理事會所有其他理事一樣，希望這兩個當事方面在其邊境爭執上徹底放棄使用軍隊的手段，因為它們可以運用適當辦法和平解決這些爭執。

一四一。以色列代表說，照秘書長和前六位發言代表所講的任何一個標準，這種開槍射擊戈納的以色列牧人，和砲轟呼勒盆地七個村莊的舉動，顯然是應該遭受譴責的。他宣稱訴諸安全理事會的目的，是要引起一種遠大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能引起的心理影響。聯合國每個會員國都有無條件訴諸安全理事會的權利，任何會員國的此項權利不因其可能簽訂其他協定而喪失。他認為縱使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機構的工作十分順手，他仍不能認為像這樣範圍的一個事件，適合於就威望來說遠不及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國際法庭，因為理事會的最大威力，是祇有理事會一個機構用國際社會的名義，才能發動的。

一四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已往過失屬於以色列的幾個先例，使停戰線上的軍隊不得不作一切必要的警戒，因為誰都永遠不知道開槍會開到何種猛烈程度，以色列預備實行侵略到什麼範圍。講到關於英國空軍武官夫人 Mrs. Doran 的事件，他說這件未曾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並說據他的意見，Mrs. Doran 遇害的經過仍屬離奇。

一四三。他說以色列拒絕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休戰督察團合作，並繼續不停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是在創造參謀長報告書裏講到的緊張局勢。在他這一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定會協助聯

合國休戰督察團恢復其權力，並且一定如過去一樣，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聯合國及秘書長合作，來實施全面停戰協定。

一四四。主席總結辯論的意旨，覺得理事會一定認為它所討論的這種事件，令人遺憾，但同時認為此等事件可由參謀長及其組織作有效的處理。他充分承認以色列控告的行動的嚴重性。他深信理事會都認為聯合國的權力應受尊重；當事方面應秉着停戰協定的精神，繼續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合作。

一四五。他備悉秘書長預備去訪問這些當事國家，並趁在那裏的時候，提出當前情勢，要求以色列當局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作最認真的審議，以期打破目前的趨勢，並請它們全力支持理事會，來解決在造成緊張局勢的根本問題。

B. 以色列就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馬爾哈巴杉 (Ma'ale Habashan) 事件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四六。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來函 (S/4151)，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又在以色列敘利亞邊境從事侵略。據稱，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敘利亞兵士以自動槍射擊兩個以色列牧人，他們係率領其羊羣，自加里利的馬爾哈巴杉村出發去到位在以色列領土內的一個慣常的草場上放牧。兩個牧人中的一人被射死。自一個敘利亞軍事障地內發來的機關槍火使搜尋遇害人的工作無法進行，但以色列領土方面未予還擊。另據稱，這地帶的邊界線有一個一公里長的石牆標明，故不可能發生界線不明的情形。

一四七。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分發了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就這個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事件提出的一個報告書 (S/4154)。

一四八。參謀長稱，以色列和敘利亞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兩種說法，顯然都承認下列一點，即射死以色列牧人的一顆或數顆子彈係從敘利亞領土發出，其時，他和他的羊羣在一起，其位置是在停戰界線附近，該處的停戰界線就是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間的國際界線。兩種說法所不同的是誰先開火的問題：據以色列的控訴，敘利亞軍事障地對以色列

羊羣開機關槍；據敘利亞的控訴，以色列牧人先向阿拉伯村民開槍，乃予還擊。

一四九．一九五九年一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八四五次會議將這個以色列控訴列入議程，並邀以色列代表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就座於理事會議席。

一五〇．以色列代表列舉自他上次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向理事會致詞以來以色列敘利亞邊境上發生的重要事件。他說所有這些事件均發生在非武裝地帶之外。每次事件發生後，以色列均曾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起控訴。因此，這次一月二十三日在馬爾哈巴杉附近對牧人的攻擊，不是一個孤立事件。它是一個高潮，不是一個開始。

一五一．他說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報告書表明，這致命的攻擊係來自“敘利亞領土內發出的子彈”。屍體已在整個交鋒發生所在地的以色列領土裏找到。以色列政府不免獲得一個印象，即敘利亞軍隊將機關槍及大砲陣地一直擺在邊境，奉着下列政策行動：凡見到以色列那邊有人時，即予開火。

一五二．他宣稱，所以現在需要的不是澄清技術性的細節，而是國際輿論的影響，以防止情勢進一步惡化。因為，一個關於攻擊的控訴一旦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並經休戰督察團作了報告後，祇有三條途徑可循。一條途徑是聽任這種攻擊重演。這顯然是不可想像的。另一條途徑是直接行動，起而自衛，來抵禦這種侵略。這是可以有效地辦到的，但這是最後手段，不是第一步辦法。第三條途徑是求援於聯合國會員國授予維持安全責任的一個機關，希望這機關的理事國發揮影響力，來支持全面停戰協定的停火條文。以色列軍隊一直奉着訓令，非遭到射擊，不許開火。

一五三．講到憲章第三十四條和三十五條，他說，否定安全理事會職責裏面的預防因素，不僅危害中東和平，而且危害聯合國制度的功效和威望。所以他要促起理事會的注意，要理事會負起責任，俾達到恢復停火成爲敘利亞軍隊必須嚴格遵守的一項禁令的目的。以色列敘利亞邊境上當然還有許多曲折問題。這些是可由討論和談判來解決的。事實上，以色列敘利亞停戰協定第八條裏面就訂有這種討論的程序。

一五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理事會所遇這個事件就性質上講，是在邊境一帶很尋常的。這是一個地方性事件，遠不值得安全理事會開會，而是屬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職掌範圍。理事會根本還沒有獲得足夠的因素，可對這事件作任何決定。以色列在理事會裏提出這控訴的用意，是與憲章條文，甚至理事會自己的慣例，背道而馳的。這不是以色列第一次使用這種詭計；理事會決不可以變成一種簡易法庭。

一五五．他認爲此事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予以解決。他注意到以色列代表曾促請注意憲章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這兩條條文給予安全理事會某些權力，但遇當事雙方曾經在理事會的主持下協議建立有一個機構時，他覺得當事雙方首先必須通過這個機構，特別是在遇到像此刻審議中的這樣一個事件的時候。

一五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在這個精神下，且爲遵守理事會上次會議內表示的意見起見，不久以前還決定將兩個嚴重性質的案件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這兩個案件原是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特別是如果拿來與最近一次以色列控訴的事由比照的話。他是講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九年一月八日以色列飛機飛越其領土提起的控訴。理事會知道，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之後發生的幾次事件上，以色列已遭受譴責兩次。他回溯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議決將一個埃及控訴交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雖然那個控訴的事由和這次以色列所控的一個地方性質的邊境事件比較起來，重要得多。

一五七．他認爲，如果休戰督察團不能夠取得以色列的合作和取得其對停戰協定條文的尊重，今後這種事件發生的次數不會減少。

一五八．聯合王國、美國、日本、法蘭西、義大利、加拿大、中國及巴拿馬代表先後發言，基本上都認爲當事雙方應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依照正當程序訴諸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與休戰督察團充分合作，藉表對這停戰協定的誠意和尊重；並認爲雙方應下令司令官，非遇到明明白白的自衛情形，不許開火。

一五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控告，沒有一項是明

白無疑的，並說以色列漠視停戰協定內規定的程序。安全理事會應建議雙方勿採取任何可能導致事件和衝突的行動，並應指示以色列政府嚴格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的條文。

一六〇．日本代表補充一項意見說，如果理事會的訓令不受尊重，這地帶內的和平機構不發生正常作用，理事會可設法加強、修訂或檢討這和平機構的全盤組織。

一六一．法蘭西代表着重指出，這區域內事件的重演是由於此刻存在着的敏感和緊張空氣，他希望這區域能逐漸恢復寧靜，最後才考慮像日本代表所提議的辦法。

一六二．以色列代表說安全理事會面臨的中心問題是人命事件。他指出，迄今為止，比較最寧靜的一個時期是雙方都採用當前程序的時候，這程序便是：先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呈訴，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調查，遇到孤立事件集成一個嚴重和聚積性的趨勢時才提交安全理事會。

一六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以色列稱其求援於安全理事會的理由是因理事會擁有更大的影響力和更大的威望；他質問以色列自己曾否尊重理事會就停戰界線的情勢通過的決議案，曾否忘掉它數次遭理事會譴責的侵略。他重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意實行停戰協定。同時他確信停戰線上軍隊所奉訓令裏面包括有對這些協定的尊重。

C. 其他來文

(i) 參謀長關於斯科勃斯山事件的補充報告書

一六四．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分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參謀長報告書(S/4030)⁶的一個補遺(S/4030/Add.1)，是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發生在耶路撒冷附近斯科勃斯山的一次開火事件。這補遺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簡述一次彈道測驗的結果；第二部分是關於斯科勃斯山的伊薩維亞(Issawiya)村與耶路撒冷間的公路問題的報告。

一六五．這彈道測驗的結果證明，射死佛林脫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Flint)的子彈是直接命中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四十六段至第五十二段。

的。由此，經認為可推定：佛林脫中校是被一顆自約但控制區發出的子彈射死的；遇害的以色列警察中至少有一人也是被和射死佛林脫中校的同類的步槍所發子彈射死的。

一六六．這報告書的第二部稱，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Andrew W. Cordier, 及參謀長，都曾詳細調查這條公路。調查結果，覺得甚難看出，如以色列當局所稱，封鎖這條公路是爲了治安和安全的理由，並覺得這個政策在任何意義下均不能算是促進此地區的寧靜。特派代表在會商以色列當局的過程中，曾請求立即開放這條道路供正常的車輛及行人通行，不僅理應如此，而且可以幫助普通改善斯科勃斯山現有的緊張空氣。特派代表在離開耶路撒冷之前，接到以色列外交部的通知，謂這條路將自六月二十三日起於白天開放。特派代表認爲這條路沒有一天不開放二十四小時的理由。參謀長已就此事向秘書長具報，秘書長後來已將此問題提請以色列政府注意。

(i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一九五九年二月四日 拉法(Rafah)事件控告以色列

一六七．在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的一封信(S/4156)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控告四名武裝兵士組織的以色列巡邏隊從事侵略行動。據稱，一九五九年二月四日，這巡邏隊在拉法以南，跨過巴勒斯坦和埃及間的國際邊界，以步兵輕火器攻擊一個伯都安人帳篷。一婦人和她的小孩遇害；另一婦人受重傷。

一六八．在二月七日另一封信(S/4160)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請求將一個譴責以色列的決議案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這決議案是同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這事件通過的。

(ii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 西奈南部事件控告以色列

一六九．在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九日的一封信(S/4164)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控告以色列兵士二月十七日在西奈半島南部犯了另一次嚴重的侵略行爲。據稱，一個武裝的以色列巡邏隊在距邊界三公里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內，狙擊四個阿拉伯公民，以輕火器向他們射擊，殺二人，傷一人。

一七〇．在二月二十三日的另一封信(S/4167)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請求將一個關於二月十

七日事件的決議案，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這決議案是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內容也是譴責以色列。

(iv) 以色列控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干涉蘇伊士運河的通行自由

一七一．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一封來信(S/4173)內，以色列代表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控告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兩項非法無理干涉蘇伊士運河通行自由的行爲。據稱，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一條懸賴比瑞亞國旗的船 Capetan Manolis 號，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扣留，其貨物遭扣押。第二個案件是：三月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下令將一條懸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國旗的船 Leglott 號所載貨物卸下，並予沒收。這兩條船都是自以色列開往東南亞的港埠去的。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編

理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章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一七二．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八四〇次會議中，注意到國際法院內因 José G. Guerrero 法官於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去世而出缺，決定(S/4118)依據法院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大會第十四屆會期內或在第十四屆會以前的一次特別屆會期內，舉行一次選舉，以補 Guerrero 法官的空缺，膺選法官的任期為 Guerrero 法官任期的未滿部分，即至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為止。

第四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幾內亞共和國的申請書

一七三．幾內亞共和國大使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日來函(S/4122)，提出該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連同表示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書一紙。他隨函遞來幾內亞獨立文告一紙和通過共和國憲法的法令一件。

一七四．安全理事會在十二月九日舉行的第八四二次會議中審議這件申請書。伊拉克和日本提出下開決議草案(S/413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幾內亞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幾內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七五．日本、伊拉克、聯合王國、中國、美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哥倫比亞、巴拿馬及加拿大代表，以及主席以瑞典代表的資格，均發言歡迎幾內亞共和國的申請書，認為該國充分符合入會資格，並贊成這個聯合決議草案。

一七六．法蘭西代表說，法國代表團覺得，關於幾內亞的未來地位，就其和法蘭西與法蘭西聯盟的

關係以及和其他非洲國家的關係來說，仍有太多問題迄未解決，使得安全理事會此刻不宜採取一個正式決定。在這個情形下，並以不妨礙將來的任何可能性為條件，法國代表團將在投票時棄權。

決議：伊拉克和日本提出的決議草案(S/4131)以十票贊成，棄權者一(法蘭西)獲得通過。

B. 審議關於大韓民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的申請書的提案

一七七．安全理事會十二月九日第八四二次會議，審議完畢幾內亞共和國的申請書後，隨即審議大會為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申請書分別通過的決議案一一四四A和B(十二)，作為議程上的分項(b)和(c)。這個兩分項是美國代表十二月八日致函理事會主席(S/4127 和 S/4128)請求列入的。

一七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在通過議程時，曾反對將這些問題列入這次理事會審議幾內亞共和國申請書的會議的議程內。

決議：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一票(蘇聯)，棄權者一(伊拉克)，議決將分項(b)和(c)列入議程。

一七九．理事會接到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和美國提出的下列兩個聯合決議草案 (S/4129/Rev.1 及 S/4130/Rev.1)：

“安全理事會，

“查悉大會於第十二屆會重申大韓民國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等語，

“業已再度審查大韓民國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

“查悉大會於第十二屆會重申越南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等語，

“業已再度審查越南之入會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八〇．美國代表指出，大會會一再申言，應准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他列舉大韓民國和聯合國的密切關係，說大韓民國是在聯合國主持下成立的，依賴聯合國的協助，該國的獨立才得保持。他指出大韓民國民主政制的成長，和經濟進展情形，逐年由大會根據該國境內的聯合國機關提出的報告加以審查。鑒於該國充分符合入會資格，他聲稱理事會有明白的責任，應當批准大韓民國的入會申請書。

一八一．中國代表說，韓國北部遭國際共產主義的侵略，是應當授予大韓民國以聯合國會籍的特權和權利的另一理由。

一八二．聯合王國代表希望韓國加入聯合國一事屢次遭受的障礙，得以移除，並希望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獲得理事會一致的支持。

一八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關於越南和朝鮮入會問題的決議案，會有兩條互不相容的途徑：一個是大會第十屆會所通過的決議內指陳的，主張採取措施促進這些國家的和平統一；另一個是美國和支持美國的西方國家竭力要想確定並鞏固越南和朝鮮的分裂。美國為欲保持南韓做它的軍事橋頭堡，乃竭盡各種手段，鼓勵李承晚採取一種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作軍事挑釁的政策。准

許一個和平統一的韓國入會固然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但在當前情形下，准許這國家的兩部分在平等地位上一齊入會，一定可促進以民主方式為根據的統一。因此，他對以上關於大韓民國的聯合決議草案 (S/4129/Rev.1) 提出下開修正案 (S/4132)：

“一．刪去決議草案第一段。

“二．在第二段內，將‘application’一字改為複數，並於‘大韓民國’數字之前，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數字。

“三．在第三段內，於‘大韓民國’數字之前，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數字，並於‘加入’兩字之前加‘同時’兩字。”

一八四．理事會的職責，乃在運用一切威信，以加速一九五四年關於重行統一越南的日內瓦協定的實施，這協定的實施，是准許一個統一的越南加入聯合國的必要先決條件。因此，他將投票反對那個關於越南的聯合決議草案。他並聲稱現在是西方國家結束其所採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歧視政策的時了，現在應當解決這個國家的入會問題了。

一八五．十二月九日，第八四三次會議中，法蘭西代表強調理事會應迅作決定，推薦大韓民國入會。

一八六．加拿大代表說，大韓民國取得其在本組織內的合法位置一事，遭受不正當的阻止，已太長久了。

一八七．美國代表反對蘇聯提出的修正案，聲言聯合國從未認為北韓政權具備入會條件。他重申美國代表團反對准許外蒙古入會。

一八八．伊拉克代表講到會籍普及原則，他說不應當把韓國和越南的申請書和其他待審議的申請書分開處理。

一八九．巴拿馬代表說，他將投票贊成關於大韓民國申請書的決議草案，但將反對蘇聯修正案。

決議：蘇聯所提對第一個聯合決議草案 (S/4129/Rev.1) 的修正案 (S/4132)，以八票對一票 (蘇聯) 遭否決，棄權者二 (伊拉克、瑞典)。

決議：關於大韓民國申請書的聯合決議草案 (S/4129/Rev.1)，獲得九票贊成，一票反對 (蘇聯)，棄權者一 (伊拉克)。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此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一九〇．美國代表說，無疑的越南具備憲章第四條規定的條件；他指出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大會曾多次認為該國符合會員國資格。他希望理事會負起責任，推薦越南入會。

一九一．中國代表全力支持這個關於越南的聯合決議草案。

一九二．聯合王國代表惋惜日內瓦協定裏面規定的統一越南辦法至今不克實施。但這不成爲阻擋一個充分具備入會條件的國家入會的理由。

一九三．法蘭西代表重申法國政府支持准許越南入會，此事被阻擋得太久了。

一九四．加拿大代表表示，因加拿大是越南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國，需要保持中立態度，故他將在表決第二個聯合決議草案時棄權。

決議：這個關於越南申請書的聯合決議草案(S/4130/Rev.1)獲得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蘇聯)，棄權者二(加拿大、伊拉克)。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此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五章

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一九五。軍事參謀團在本檢討期內繼續不斷依照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工作，總共舉行了二十六次會議，但在實體事項上未有任何進展。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編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第六章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來文

引言

一九六．安全理事會第十三屆常年報告書⁷第二章內，載有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理事會舉行十四次會議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經過摘要。它還載有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就他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S/3922)的規定，與兩國政府舉行討論經過所提報告書(S/3984)的摘要。

一九七．印度巴基斯坦問題自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八〇八次會議以來，未受理理事會討論。可是，理事會從兩國政府接到了有關這個問題的來文若干件。

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的來文

一九八．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來函(S/4070)，提到印度代表一九五八年七月六日的來文，⁸函內說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都會接受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裏載着的義務，印度明知有這些義務却又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這就成爲挑畔的行爲，反映出一個侵略性的殖民主義者的態度。事實上，印度在這一層上所堅持的主張，和有案可稽的印度總理的聲明，是互相牴觸的。還有一點，國際法有一條基本規則，便是任何國家不得提出其國內憲法的條文，作爲其不履行一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載義務的理由。因此印度所堅持的主張，使人嚴重懷疑它是否遵守國際行爲的規範和準則，是否確能並且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特別是第二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裏載着的義務。

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

⁸ 同上，第二一五段。

一九九．印度代表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來函(S/4086)，提到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的來文(S/4048)，⁹函內說根據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時報(Pakistan Times)刊載的一則報導，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主席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否認誇張過度的關於所謂解放運動的報導，尤其是關於巴基斯坦佔領下喀什米爾的政府逮捕多少人的報導。印度代表於徵引巴基斯坦時報後補充說，很明顯的，Mr. Ghulam Abbas 發起的這個運動，爲巴基斯坦自己的政策所支持，受巴基斯坦的鼓勵；同時宣傳很廣的巴基斯坦政府“譴責”這個運動之說也就真相大白了。

二〇〇．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另一來函(S/4088)中，印度代表答覆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的來文(S/4070)說，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政府竟然反對印度援引聯合國憲章以支持其立場，引爲詫異。顯然的，使巴基斯坦認爲有挑畔性質的，不祇是印度引證憲章，而係詹慕喀什米爾之加入印度聯邦竟是依照聯合王國國會的一個法案——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案——內規定的程序；這程序後來已照根據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也是英國國會的一個法案——頒佈的一九五七年印度（臨時憲法）命令修改。巴基斯坦這封信祇能解釋爲它否定當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個獨立國成立時互相達成的基本國際協定。關於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基本國際義務淵源於當年英國權力撤退時政府間互相訂立的協定。此外，還要加上巴基斯坦在憲章下承擔的義務，和它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數個決議案下承擔的義務。

⁹ 同上，第二一七段。

二〇一。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代表來函(S/4092)，答覆印度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的來文(S/4088)，函內說安全理事會之未接受印度的理論，可自其一切決議案看出，而自其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則尤為明顯。理事會議決繼續審議這個爭端就已確鑿證明它從未在任何階段承認這個爭端屬於印度或者巴基斯坦的國內管轄範圍。巴基斯坦代表並摘引印度總理的數次聲明，編為來函的附件，來證明印度總理以前一直是把喀什米爾問題視為一國際問題的。

二〇二。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的另一函(S/4095)內，巴基斯坦代表說印度代表八月十五日來文(S/4086)舉不出一項證據以反駁巴基斯坦七月十五日函(S/4048)內所載的事實，相反的，完全依賴於一則新聞報導。這新聞所講的不是此運動本身的範圍和性質而是某一天發生的事情。在此函的一個附錄裏，巴基斯坦代表摘引外國新聞報導，以表明這個“喀什米爾解放運動”的範圍，和巴基斯坦政府在這方面採取的步驟。

二〇三。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來函(S/4107)，答覆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來文(S/4092)，函內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都沒有一項規定，予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上以任何過問之權。再有一點，一位前聯合國代表，Sir Owen Dixon 曾聲稱巴基斯坦侵犯詹慕喀什米爾是違背國際法。安全理事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從未在任何時候質疑過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加入印度，或印度軍隊之駐在是印度領土的詹慕喀什米爾內是否合法。巴基斯坦代表在引錄印度總理的聲明時，斷章取義，隱瞞了印度總理一再着重指陳的一項緊要事實：即這個(喀什米爾)問題是巴基斯坦的侵略造成的，這侵略仍在繼續，如果不停止，就沒有尋求持久解決的希望。

二〇四。這封信還提到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的來文(S/4095)，印度代表在函內認為這個來文毫無根據，並且別有用心。

二〇五。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的一封來函(S/4110)內，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斯坦政府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印度佔領區內正在

發生的嚴重情勢。根據報紙報導，Abdullah 酋長，連同其他數個著名的喀什米爾領袖，被提交一個預先佈置好了的審判，他們被控的罪名是陰謀破壞該邦，以便由巴基斯坦併吞。這個審判的特殊性質和被控罪名的國際意義可由下列兩事看出。第一，根據一方面是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國際協定，另一方面是雙方與聯合國間的協定，這個詹慕喀什米爾邦的領土究應成為印度抑巴基斯坦之一部份的問題，要待該邦人民自行決定。第二，這些現受審判的喀什米爾領袖是主張要實施這個協定。由這些事實可見，這審判是一種政治策略，想要鎮壓並恫嚇邦內仍在要求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人。

二〇六。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度代表來函(S/4138)說，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明瞭歷任巴基斯坦代表以往在安全理事會裏所說關於 Abdullah 酋長的話的性質。這些言論都載在安全理事會文件內。因此，很清楚的，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的來文祇是為了把聯合國機構當作宣傳場所。關於 Abdullah 酋長的法律訴訟尚未終結，所以，印度政府不能表示任何意見。

二〇七。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一封來函(S/4139)內，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印度代表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來文(S/4107)曾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個決議案都未曾予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上以任何過問之權。他說這類的話是祇有把字句和意義割裂開來才說得出。證諸這數個決議案的形式、語句、宗旨和精神，任何人都可以很明白地看出，這裏面載着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一個協定，便是要採取若干措施，讓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自由決定其加入問題。事實上，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向印度和巴基斯坦同等發出呼籲，視兩國為這個爭端的“當事國”。同樣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也是同等地提議雙方實行停火，協調地撤退軍隊，和舉行一個全民表決，其中並未承認任何法律權利，謂是屬於一方而不屬於另一方。最重要的一點是，無論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都沒有承認詹慕喀什米爾之加入印度、和印度軍隊之駐在詹慕喀什米爾是合法的。倘使是承認了的話，那麼連提議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和舉行全民投票以決定詹慕喀什米

爾邦之加入問題，根本就不會發生，更談不到印度政府之自己接受這些提案了。

二〇八．印度代表還講到 Sir Owen Dixon 會說巴基斯坦侵犯詹慕喀什米爾是違背國際法。這是刻意曲解 Sir Owen 的報告書。正如 Sir Owen 自己說的，他沒有想作一個判決；他表示他願意作某項假定祇是為求移除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一事上印度自己建立的一些障礙。

二〇九．巴基斯坦代表繼續說，提出印度總理聲明的幾段引文，祇是提出證據來證明巴基斯坦所援引的義務是印度總理已經接受的。因此引用的祇是有關這一點的數段。

二一〇．在該國政府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來函 (S/4110) 之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巴基斯坦代表又遞來一函 (S/4143)。該函內稱，巴基斯坦要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事，即和 Abdullah 酋長同時被控的 Mr. Ghulam Mohammad Shaikh，突然去世，情況迷離。此事已在喀什米爾和巴基斯坦各地激起深憤。像這種性質的事情，不可不予注意，因為藉此可以看出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境內政治犯的悲慘遭遇的真相。

二一一．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一封來函 (S/4152) 內，巴基斯坦代表說，該國政府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日函是欲將詹慕喀什米爾的一項嚴重發展告知安全理事會，詎料印度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來文 (S/4138) 竟把它解釋為巴基斯坦利用聯合國作宣傳，殊深詫異。因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仍然是聯合國審議下的事項，巴基斯坦自有責任隨時將一切有關發展中的事實告知安全理事會。Abdullah 酋長之被提交一個預先佈置好的審判，而原因祇是他在主張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乃是一個有預兆性的事實，應為聯合國立刻注意的。印度這個行動的純政治動機既經揭發，任何人就再不能接受印度的藉口說這事正在審判中，故現階段不容表示任何意見。

二一二．在一九五九年二月五日的一封來函 (S/4157) 內，巴基斯坦代表說，他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函 (S/4143) 內對於調查 Mr. Ghulam Mohammad Shaikh 死因一事表示的疑懼，果為後來事實所證實。喀什米爾印度卵翼下的政權裝模作樣地舉行了一次調查，結果找到一個方便的結論，說

Mr. Shaikh 死於天然原因。此事的黑暗和嚴重性更因另一報導而加深，據傳，被繫獄的著名喀什米爾領袖的健康漸在衰退，其中一人於釋放不久後就死去。再有一點，喀什米爾的印度卵翼下的政權已撤銷了對 Abdullah 酋長的拘禁令。因此 Abdullah 酋長現受普通罪犯的待遇，喪失了其依法應享的特殊待遇。此點不僅影響這位喀什米爾元勳的安全，並且妨礙他的辯護。

二一三．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印度代表來函 (S/4169)，駁斥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來文 (S/4139) 稱巴基斯坦在詹慕喀什米爾問題上有過問權的論辯。他說巴基斯坦之沒有這種過問權，不但可從印度代表團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函 (S/4107) 內引的三個決議案看出，而且還可從聯合國委員會歷次給予印度總理的，載在安全理事會紀錄裏的保證，確鑿證明。主權的一個主要特徵是駐紮軍隊的權利，而任何一個聯合國決議案從未准許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駐紮軍隊。另一方面，這些決議案都承認印度有權在喀什米爾駐紮軍隊以保護其安全，並維持治安。再有一點，理事會知道這喀什米爾問題不是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一項領土爭執；它是印度向安全理事會控告的巴基斯坦的侵略所引起的一項“情勢”。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是這樣說，聯合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也是這樣說的。

二一四．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另一函 (S/4170) 內，印度代表講到巴基斯坦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來文 (S/4152)，說 Abdullah 酋長的審判，是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執行其維持治安的職責而處理的內政，巴基斯坦政府對此事沒有過問之權。印度代表繼續說，一方面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來函 (S/4003) 反對 Abdullah 酋長受拘捕而不付審判，另一方面它此刻又反對 Abdullah 酋長依該邦的普通法律受審判。此種自相矛盾的態度指明了巴基斯坦遞來的關於 Abdullah 酋長被捕一事的來文，是想通過聯合國機構來做宣傳。

二一五．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一個來文 (S/4177) 內，印度代表說巴基斯坦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來文裏所講到的 Mr. Ghulam Mohammad Shaikh 之死，是由於心臟病；巴基斯坦在這方面的指控毫無根據；巴基斯坦無非是想再度干涉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內政。

二一六．在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的一封來函(S/4185)內，巴基斯坦代表提到印度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S/4169)和三月五日(S/4170)的來文，並聲稱印度三月四日函裏提出的論辯就是它過去一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而遭理事會拒絕的一些論辯。所以，理事會的紀錄是對所有這些印度指控的最有效的答覆。再有一點，這些論辯全部根據印度本身對雙方接受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作的解釋。這種解釋違背安全理事會前後指派的所有調解專員的解釋。不過，一次公正的公斷可立刻判明是

非曲直，但印度已三次拒絕將這事付諸公斷的提議。這種拒絕不可能作旁的解釋，唯一解釋是印度知道它對喀什米爾國際協定的解釋是不對的，不能使任何公正的權威相信。

二一七．講到印度一九五九年三月五日函(S/4170)，巴基斯坦深信理事會一定會充分注意 Abdullah 酋長之遭受禁閉，勢必對喀什米爾情勢發生惡影響。因這情勢是聯合國所承認的一項國際爭執的事由，故巴基斯坦相信理事會一定不會把 Abdullah 酋長之遭受禁閉看作內政事項。

第七章

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報告書

二一八．託管理事會就太平洋島嶼戰略託管領土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S/4076)，係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四日送交理事會。該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係自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為止。

二一九．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送關於管理該託管領土情形的報告書(S/4191)遞交安全理事會，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章

美洲國際組織的來文

二二〇．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秘書長分發一封信(S/4066)，內附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於七月二日信裏請秘書長轉遞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的一個文件。這個文件是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該理事會暫攝諮商機關職權於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七日設置的一個特設委員會所提建議而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文。這決議案文內容是：該組織理事會撤銷了召集外長諮商會議一舉，並終止了關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二國政府向該理事會所提案件¹⁰而暫攝的諮商機關的職權。特設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報告書，經一併附上，其中略稱，洪都拉斯將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向國際法院提出呈訴，要求各有關方面遵守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西班牙皇帝發下的公斷判決書。兩國間的爭議已趨向最後解決，因此，委員會建議上述決議文裏所載的措施。

二二一．在一九五九年五月二日的一封來函(S/4184)內，美洲國際組織助理秘書長遞交聯合國秘書長數個文件，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這些文件是該組織理事會，應巴拿馬政府之請求，暫攝諮商機關職權，於四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案文。這幾個決議案文內容是：該組織理事會查悉據巴拿馬控稱一項幾乎全是由外國人組成的侵犯行動破壞了巴拿馬領土的不可侵犯性，特決定召集諮商機關開會，日期和地點容另決定。理事會復授權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個委員會赴當地調查有關事實，並請任何政府，凡有理由相信其轄區內有人蓄意參加佈置或組織破壞巴拿馬領土完整的活動者，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這種活動，以符當前美洲間公約的規定。除其他規定外，這數件決議案並請美洲政府中有能力者，將飛機和艦艇撥供調查委員會派用，俾調查委員會可在巴拿馬領土及毗鄰公海上空從事和平觀察的飛行，並在這區域內觀察和辨別船隻。

¹⁰ 同上，第四九四段，第四九五段。

二二二．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美洲國際組織助理秘書長來函(S/4188)，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一個文件，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這個文件是該組織理事會，應上節所稱巴拿馬的請求，暫攝諮商機關的職權，於五月二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文。這個決議案的內容是：理事會建議巴拿馬政府和已經供給或者可能供給巡邏艇的政府，互相協議，授權這些巡邏艇在巴拿馬領海內，將任何企圖靠近巴拿馬海岸，可能從事又一次侵犯的船隻，予以扣留。

二二三．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來函(S/4194)，遞交聯合國秘書長下列文件，以供安全理事會參考。這個文件是該組織理事會，應尼加拉瓜的一項請求，於六月四日通過的一個決議案文。這決議案的內容是：理事會，查悉據尼加拉瓜大使來文稱一羣國籍不同的人以空運方式實行侵犯影響尼加拉瓜的領土，爰決定召集諮商機關，由理事會暫攝諮商機關的職權，並決定授權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個委員會收集關於此項情勢的補充資料。

第九章

關於阿拉伯半島南部情勢的來文

二二四．在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的一封信(S/4058/Rev.1)內，葉門代表說，聯合王國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函(S/4044)¹¹內所講那次一九五八年七月八日事件，事實上，乃是英國皇家空軍無端進攻Harib鎮居民的生命和財產，破壞葉門的領空。聯合王國政府沒有舉出遣派飛機到Harib去的正當理由。任何人都不能說那槍彈是從距邊界逾二十二哩的該鎮發出的，因為鎮裏並無這種射程的機關槍。葉門代表並控告說，一九五八年五月六日至八日，接連三天，聯合王國軍隊對葉門的Qataba鎮進行投彈和砲轟，損毀學校一所，稅關一所，毗鄰房屋許多所，並造成軍民人等的若干傷亡。

二二五．在一九五八年九月十日的一封信(S/4096 and Corr.1)內，聯合王國代表說，九月六日，亞丁保護地領土內一個運輸供應隊兩次遭受葉門境內重機槍的掃射。英國軍隊，為行使自衛權，乃採取措施從空中對砲位還擊，制壓這些機槍。

二二六．在十月七日的一封信(S/4103)內，聯合王國代表說，葉門的Harib鎮距邊界約一哩，而不是如葉門代表七月十八日來文(S/4058/Rev.1)所說的二十二哩。至於Qataba事件，英國飛機是在遭到該鎮附近設防的葉門兵營裏面及附近的重機槍的射擊，才採取行動的，但這制壓行動的對象祇是這些兵營，不是其他房屋。

¹¹同上，第五一一段。

第十章

關於召開政府首長會議的提議的來文

二二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常任代表來函(S/4059)，遞交秘書長一個文件，這文件是七月十九日蘇聯政府首長致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及印度政府首長的信，信內提議於七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就近東和中東爆發的衝突，舉行一個五國首長會議。蘇聯代表函內表示希望秘書長贊助這個提議，參加這個會議，並幫助促成這個問題的積極解決。

宣稱要是這些政府首長認為宜於舉行這樣一個會議，並請秘書長參加，他將認為有接受這個邀請的權利和義務，欣然參加。

二二九．蘇聯代表隨後又遞來蘇聯政府首長發出的幾封信：一封是七月二十三日(S/4064)致上稱四個政府首長者；一封是七月二十八日(S/4067)致美國、聯合王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首長者；另一封是八月五日(S/4079)致美、英、法三國政府首長者。

二二八．在七月二十一日致蘇聯代表的覆信(S/4062)內，秘書長一方面對提起的任何實體問題不表示個人意見，聽任這些政府首長去判斷一個高階層會議是不是改善不安情勢的最佳方法，另一方面

二三〇．八月一日，聯合王國代表(S/4071)、美國代表(S/4074)及法蘭西代表(S/4075)，分別來函，將各該國政府首長對蘇聯政府首長經由蘇聯代表所遞來文的覆信遞交秘書長。

二三一．同日，亦即是八月一日，聯合王國代表 (S/4072)，加拿大代表 (S/4073) 及美國代表 (S/4074) 分別來文，請求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召開安全理事會特別會議，討論中東的若干問題。來件並提議安全理事會國之常任代表，在秘書長的協助下，趕早舉行諮商，俾就理事會行將討論的項目的措辭，及其他有關的程序事項，達成協議。

二三二．對於以上提議，安全理事會未採進一步行動，這是因為蘇聯政府首長在他八月五日的信 (S/4079) 內說蘇聯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業經證明無力謀致近東和中東問題的和平解決，已訓令其駐聯合國代表請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討論此問題（請參閱上文第一章）。

第十一章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三三．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封信 (S/4065) 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控告說，在過去數日內，美國飛機繼續不斷攔截並企圖攻擊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個區域間作正常航行的該國民用和商業飛機。不僅如此，美國飛機且每日侵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部區域的領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保留採取其所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的權利。

第十二章

研究可能締結之停止核試驗協定如有違反情事能否偵悉 問題之專家會議報告書

二三四．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請求，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將研究可能締結之停止核試驗協定如有違反情事能否偵悉問題之專家會議報告書 (S/4091)，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第十三章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遞來有關蘇伊士運河的來文

二三五．在一九五八年八月十日的一封信 (S/4089) 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部長遞交秘書長一個戴事協定的全文，這戴事協定是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和蘇伊士財務公司代表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的協助下簽訂的。關於此事，他提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他遞來一件有關賠償蘇伊士股東事宜的協定條款的來文，¹² 並對秘書長和國際銀行提供的一切幫助和合作表示感謝。

¹² 同上，第四九七段。

第十四章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利比亞代表致秘書長函

二三六．在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封信(S/4101)內，利比亞代表請求秘書長促請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會員國注意利比亞代表團的一項控訴，此項控訴是關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法蘭西軍用飛機在利比亞西南部，近阿爾及利亞和利比亞邊界處，攻擊一個村莊。信內說這不是法國攻擊利比亞領土的第一次，並說利比亞曾提議設立一個利比亞法蘭西聯合委員會去調查這些邊界的攻擊，但未得到法蘭西當局方面的合作。利比亞代表，代表其本國政府表示，對於此種破壞利比亞的領土完整、領空和其人民的安全的侵略行動，深感關注。

第十五章

關於柬埔寨泰國邊境情勢的來文

二三七．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121)內，柬埔寨代表控訴說，泰國政府在柬埔寨邊境上集結準備作戰的軍隊和大批軍用設備。柬埔寨政府認為這個不正當行動是對和平的一項威脅應當提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注意。隨函附來的柬埔寨政府的一件備忘錄控訴說，自從一九五三年以來，曾發生一連串事件使兩國關係漸趨惡化。數次想以磋商方法來解決懸議的努力，都未成功，其原因據柬埔寨的意見，在於泰國政府對柬埔寨施行種種恫嚇，包括泰國官方和半官方唆使繼續不停的新聞宣傳。處在這種情勢下，柬埔寨不得已祇好暫時撤回其駐曼谷的大使和大使館職員，以維護國家的尊嚴。柬埔寨是希望和泰國維持友好關係的，一俟時機成熟，柬埔寨不會拒絕重建正常關係。

二三八．泰國代表在十二月八日致秘書長的一封信(S/4126)內答覆柬埔寨的指控。根據他政府的訓令，他宣稱所謂泰國在柬埔寨邊境集結軍隊和軍用設備一節，完全不確。他說泰國願意歡迎任何聯合國代表去視察邊境情勢，並說倘使秘書長認為這案件屬於憲章第九十九條規定的範圍，泰國政府將欣然歡迎秘書長的代表並給予種種可能的便利，去視察邊境區域。他又說泰國曾在邊界一帶加強警察部隊，是爲了阻止不正當的入境行動，和柬埔寨方面的武裝騷擾，特別是爲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泰國。隨函附來泰國政府的一個節略，答覆柬埔寨來件裏的一連串指控，接着控告柬埔寨暴徒從事邊境騷擾，使

泰國國民受苦，並造成財產的損失。據稱，十一月二十日，有三十二個泰國人被柬埔寨警察劫去柬埔寨境內，迄未送歸；十一月二十七日，又有十四名泰國人被劫去柬埔寨，但這批人後來獲准歸回。泰國認爲與柬埔寨的正常外交關係應當在大使級上恢復，而不應如柬埔寨提議的，在代辦級上恢復。可是，泰國已經通知柬埔寨；釋放和送回這三十二個被劫進柬埔寨境內及遭當局拘禁的泰國人，是恢復正常關係的先決條件。最後，泰國向柬埔寨政府保證，一旦這些步驟採取了，泰國當局就會立刻考慮撤消其爲保護泰國國民而採取的警戒措施。

二三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國發佈的一則新聞說，自柬埔寨和泰國就兩國間發生的糾紛交換函件以後，兩國政府已邀請秘書長派遣一位代表去協助它們覓取解決。倘這個請求，秘書長已指派瑞典大使 Johan Beck-Friis 爲代表去執行這個任務。

二四〇．一九五九年二月六日及九日，泰國代表和柬埔寨代表分別來函(S/4158及S/4161)，遞交秘書長兩國政府於二月六日在曼谷和金邊城發表的一個聯合公報，其中宣佈兩國政府，應秘書長特派代表的建議，已決定恢復兩國間的外交關係並着原來大使於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日分別返職。兩國代表，各代表本國政府，對秘書長和其特別代表提供協助，導致兩國間糾紛的解決，表示感謝。

第十六章

防止襲擊的措施問題

二四一． 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的請求，秘書長在一九五九年一月五日分發了一個專家會議的報告書(A/4078, S/4145)，這專家會議的任務是研究可能採取的有俾於防止襲擊的措施並就此事擬具向各國政府提出的報告書。

二四二．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來函(S/4149)，遞來一九五九年一月十日蘇聯外交部致美國駐蘇大使館關於恢復日內瓦專家會議的一個照會。函內並說相同的照會已分致聯合王國、法蘭西、義大利及加拿大政府。¹³

¹³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國代表來函(A/4091)，遞來一月十五日美國駐蘇大使館致蘇聯外交部關於減少襲擊可能性至最低程度問題的一個照會。

第十七章

突尼西亞代表和法蘭西代表的來文

二四三． 在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163)內，突尼西亞代表稱，二月十四日，從阿爾及利亞起飛的三架法國飛機，在距阿爾及利亞和突尼西亞邊界八公里的 Alb Arritma 地方，以機槍掃射一羣正在參加蝗蟲管制運動的突尼西亞人。信內又說，從阿爾及利亞來的法蘭西軍事襲擊，在一九五八年二月八日發生的 Sakiet-Sidi-Youssef 事件¹⁴ 之前和以後，迄未停止；並說這次最新事件是彰然破壞突尼西亞的領空，嚴重侵犯突尼西亞的主權，勢足威脅世界這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¹⁴ 同上，補編第二號，第三章。

二四四． 在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一封信(S/4166)內，法蘭西代表解釋說，詳細的調查業已證明，二月十四日法蘭西軍隊並未在突尼西亞領土的上空進行空中活動。可是，該日曾有三架法國飛機，在阿爾及利亞境內距邊界十公里處，攔截一個從突尼西亞來的叛徒運輸隊。因此，二月十六日突尼西亞當局給新聞記者察看的受傷者，不可能是一個發生在突尼西亞境內的事件的受傷人士。再者，這些人全部都是男性，而在這區域內，通常是由女性從事收集蝗蟲卵的工作。法蘭西政府拒絕突尼西亞這個控訴，並拒絕所謂自阿爾及利亞去的法蘭西軍隊有組織地和再三地攻擊突尼西亞云云的控訴。另一方面，法國政府覺得這個事件又一次證明阿爾及利亞叛徒在突尼西亞境內獲得援助。

第十八章

沙烏地阿拉伯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來文

二四五． 在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S/4119)內，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提出下列控訴請理事會理事審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策劃、組織和實施的武裝侵略，破壞了沙烏地阿拉伯的領土完整。他控告說，十一

月初，以 Abu Dhabi 回教酋邦為根據地的聯合王國殖民地軍分遣隊數百人，在英國軍官的率領下，佔領了波斯灣以南的 Khor al Odaid 區域。他宣稱雖然沙烏地阿拉伯的政策是對於任何國際爭端謀求和平解決，但它亦不惜採取憲章所載的一切必要措施，

以保護並維持其領土完整，對抗此區內的英國殖民地主義。聯合王國，依其根據憲章而作的承諾，負有明白的義務，應將其武裝殖民地軍隊立即自沙烏地阿拉伯領土撤離的消息，通知安全理事會。

二四六．十二月十日，聯合王國代表致函(S/4134)安全理事會主席謂 Khor al Odaid 區是英女

王陛下政府保護下的 Abu Dhabi 回教酋邦的領土的一部分，對於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所作關於該區情勢的報導，有欠真實，表示遺憾。函內力言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在十一月十九日已經獲得通知，知悉 Abu Dhabi 的統治者已恢復一個設在 Khor al Odaid 的警察哨，以監督該區內的捕魚活動；但 Abu Dhabi 警察部隊內並無英國軍官和英國人員。

第十九章

有關韓國問題的來文

二四七．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美國代表通知理事會(S/4181)：自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General Carter B. Magruder 將代替 General George H. Decker，擔任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撥供聯合司令部派用的軍隊的司令官。

第二十章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阿富汗、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代表遞來有關阿爾及利亞的來文

二四八．一九五九年七月十日，阿富汗、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馬來亞聯邦、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摩洛哥、尼泊爾、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葉門代表來函(S/4195 and Add.1)，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出一件節略，略稱，他們認為聯合國不可繼續無視阿爾及利亞情勢，此項情勢構成了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

的一項威脅，涉及侵犯基本的自決權，並且是彰然破壞其他基本人權。

二四九．在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三日的一封來函(S/4197)內，法蘭西代表聲稱，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聯合國無權處置一件有關法蘭西國家主權的事情，並指出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理事會會拒絕一項提議將一個有關阿爾及利亞的項目列入議程的請求。

附 錄

壹. 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及代理代表如下：

阿根廷^a

Dr. Mario Amadeo
Dr. Constantino Ramos
Dr. Raúl Quijano

加拿大

Mr. C. S. A. Ritchie
Mr. John W. Holmes
Mr. John G. H. Halstead

中國

蔣廷黻博士
江季平先生
薛毓麒先生
張純明博士

哥倫比亞^b

Dr. Alfonso Araújo
Dr. Alberto Zuleta Angel

法蘭西

Mr. Guillaume Georges-Picot
Mr. Armand Bérard
Mr. Pierre de Vaucelles

伊拉克^b

Mr. Mohamed Fadhil Jamali
Mr. Abdul Majid Abbas
Mr. Hashim Jawad
Mr. Kadhim M. Khalaf
Mr. Ismat T. Kittani

義大利^a

Mr. Egidio Ortona
Mr. Eugenio Plaja

日本

松平康東先生
柿坪正義先生

巴拿馬

Dr. Jorge Illueca
Mr. Ernesto de la Ossa

瑞典^b

Mr. Gunnar V. Jarring
Mr. Claes Carbonnier

突尼西亞^a

Mr. Mongi Slim
Mr. Mahmoud Mestir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Mr. Georgy Petrovich Arkadev
Mr. Kliment Danilovich Levychki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Pierson Dixon
Mr. Harold Beeley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nry Cabot Lodge
Mr. James J. Wadsworth
Mr. James W. Barco

^a 任期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

^b 任期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貳. 安全理事會主席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代表如下：	突尼西亞
哥倫比亞	Mr. Mongi Slim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Dr. Alfonso Araújo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法蘭西	Mr. Arkady Aleksandrovich Sobolev (一九五九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Mr. Guillaume Georges-Picto (一九五八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伊拉克	Sir Pierson Dixon (一九五九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Mr. Hashim Jawad (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美利堅合眾國
日本	Mr. Henry Cabot Lodge (一九五九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松平康東先生(一九五八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阿根廷
巴拿馬	Dr. Mario Amadeo (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Dr. Jorge Illueca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加拿大
瑞典	Mr. C. S. A. Ritchie (一九五九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Mr. Gunnar V. Jarring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中國
	蔣廷黻博士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參.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二九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三〇次	同上	十六日
第八三一次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十七日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為“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其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第八三二次	同上	十七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八三三次	同上	十八日
第八三四次	同上	十八日
第八三五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三六次	同上	二十一日
第八三七次	同上	二十二日
		一九五八年八月
第八三八次	同上	七日
第八三九次 (非公開)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二十八日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
第八四〇次	舉行補選國際法院法官之日期	二十五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第八四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八日
第八四二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九日
第八四三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九日
第八四四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五日
		一九五九年一月
第八四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三十日

肆. 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A.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

何世禮中將, 中國陸軍
吳家荀上校,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九年三月十四日

Lieutenant Colonel H. Houel,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九年三月十四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
五八年八月十一日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至現在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J. Bézy 法國空軍	自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一日至現在
Colonel A. M. Kuchum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ieutenant Commander Y. D. Kvashnin, 蘇聯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ice-Admiral Sir Robert Elkins,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
Vice-Admiral G. Thistleton-Smith,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至現在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

Lieutenan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Vice-Admiral F. W. McMahon,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現在
Lieutenant General W. E. Hall,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B. 主席一覽表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三四三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四四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Major General I. M. Saraev,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四五次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四日	Vice-Admiral Sir Robert Elkins,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四六次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三四七次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四八次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Lieutenan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第三四九次	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五〇次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五一一次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六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J. B. de Bary,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三五二次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Général de Division Aérienne J. Bézy, 法國空軍	法蘭西
第三五三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四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五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六次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	Vice-Admiral G. Thistleton-Smith,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五七次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Air Vice-Marshal W. C. Sheen, 皇家空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五八次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二日	Lieutenant General B. M. Bryan, 美國陸軍	美國

會議	日期	主席	代表團
第三五九次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美國
第三六〇次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二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六一次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家荀上校, 中國海軍	中國
第三六二次	一九五九年四月九日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六三次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Contre-Amiral P. Poncet,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六四次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六五次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Lieutenant General V. A. Dubovik,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六六次	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	Vice-Admiral G. Thistleton-Smith,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六七次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八日	Major General J. N. Carter,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六八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	Vice-Admiral T. S. Combs, 美國海軍	美國

C. 主任秘書一覽表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會議	日期	主任秘書	代表團
第三四三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四四次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四五次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四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四六次	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Captain I. G. Maron,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四七次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Colonel A. J. Stuart, 美國海軍陸戰隊	美國
第三四八次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Colonel A. J. Stuart, 美國海軍陸戰隊	美國
第三四九次	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五〇次	一九五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五一一次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六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五二次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五三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四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五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五六次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五日	Lieutenant Colonel R. B. Penford, 英國陸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五七次	一九五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五八次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二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五九次	一九五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第三六〇次	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二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六一一次	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宋哲生中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三六二次	一九五九年四月九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六三次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Capitaine de Corvette S. Petrochilo, 法國海軍	法蘭西
第三六四次	一九五九年五月七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六五次	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Colonel V. A. Sazhin, 蘇聯陸軍	蘇聯
第三六六次	一九五九年六月四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六七次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八日	Captain I. G. Mason, 皇家海軍	聯合王國
第三六八次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日	Colonel P. Shepley, 美國空軍	美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o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é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ovo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o,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o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o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o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o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o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o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M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V, Suppl. 2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40; 3/- stg.; Sw. fr. 1.50

C.H.-60-04736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Oct. 1960-125